

SCIG 川投集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

人将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五、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代表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对发行人采取包括不限于诉前保全、起诉、执行、和解等法律手段；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授权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次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

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60,692.4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436.4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债券不超过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

续跟踪。跟踪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级，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2013-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21,582.29万元、540,847.71万元、637,725.43万元和501,91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0,413.03万元、172,694.16万元、203,202.03万元和149,333.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4,217.28万元、124,834.87万元、172,854.09万元和227,833.02万元。

九、近年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2013-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12.00万元、383,312.09万元、412,151.41万元和295,166.11万元。发行人各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45,278.59万元和412,430.71万元。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

十一、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27,498.45万元、3,763,683.36万元、4,081,450.58万元和4,221,496.1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07%、83.49%、86.80%和83.52%。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科目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547,548.03万元、1,720,690.85万元、2,041,476.42万元和2,230,996.6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37.51%、38.17%、43.41%和44.14%。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发行人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陆续完工，营运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售电量的增长更凸显电价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目前，我国电力生产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调控和经济平稳发展的目的，将控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价格，这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鉴于国家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力生产行业的鼓励、全国各大发电集团纷纷在华东、华中投资电力建设从而逐步减弱对西电东输的依赖、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

的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十五、公司发电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水电，受季节、气候变化以及防汛抗旱需要等因素影响，电站来水量将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来水量波动幅度较大，将不利于水电企业正常发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0 家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除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清算收尾阶段外，其余 9 家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清算进展较为缓慢。上述 9 家公司的清算进程均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均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上述 9 家公司的清算进程，以尽快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上述 10 家企业的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账面余额合计 14,199.24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29.92 万元，账面净额为 6,469.32 万元，占 201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上述 10 家公司自清算以来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未来清算产生的损失已经足额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十七、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4 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了新光硅业公司的全部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光硅业公司尚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发行人对新光硅业公司的 29,995.26 万元委托贷款，由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上述委托贷款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待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已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5,228.00 万元。预计未来发行人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最大潜在损失为 4,767.26 万元。

十八、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2,186.84 亿元，已完成投资 228.09 亿元，未来在建拟建项目投资需求量大。虽然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投入以参股的雅砻江公司项目为主，且目前每年从雅砻江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就基本足以覆盖所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投入金额,但是如果未来雅砻江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雅砻江公司重新调整了现金分红政策,将可能大幅度增加发行人的投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本期债券名称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本期债券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6
五、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七、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公司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7
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7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4
九、公司发展战略	1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1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111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4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146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3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川投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川投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川投集团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川投集团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川省政府、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委	指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光大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658.9895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 86098801
传真号码	028- 860988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vest.com.cn/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他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6]1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

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07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下的第一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

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0、起息日：2017年4月14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13、本金兑付日：2022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4日。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户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0187083600000958

(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户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02209019067251085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2：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年4月11日
簿记建档日	2017年4月12日
发行首日	2017年4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联系人：黄劲、李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电话：028- 86098801

传真：028- 86098800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高加宽、杨冬晨

项目组成员：米捷、石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神华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联系人：孙怡婷、郑博

电话：010-66551653、010-66553430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07

（四）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项目参与律师：黄嘉瑜、杨思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国信广场 18 楼

电话：028-87039931

传真：028-87036893

邮政编码：6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申军、赵本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经办会计师：陈宗英、杨燕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张卓、尹清云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2 楼

电话：028-66752688

传真：028-66125111

邮政编码：61004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梁晓佩、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联系人：张继宗

电话：028-86636081

传真：028-86636081

2、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联系人：周丽娜

电话：028-86764641

传真：028- 8662607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3-68808888

传真：023-68804868

(八)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次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45,278.59万元和412,430.71万元。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

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27,498.45万元、3,763,683.36万元、4,081,450.58万元和4,221,496.1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07%、83.49%、86.80%和83.52%。

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科目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547,548.03万元、1,720,690.85万元、2,041,476.42万元和2,230,996.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1%、38.17%、43.41%和44.14%。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12.00万元、383,312.09万元、412,151.41万元和295,166.1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62%、105.86%、101.85%和101.4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3-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151,823.42万元、148,284.85万元、124,945.29万元和94,470.84万元，在同期营业总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3.31%、26.05%、19.05%和18.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薪酬和借款利息支出将随之增加，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77,290.64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为 1.53%，主要包括应收售电款及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6,335.83 万元，占总产总额的比例为 4.48%；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7,982.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6%。如果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因为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从而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借款而进行抵、质押的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17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6%。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将对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或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占用而收取利息，涉及主要关联方为雅砻江公司；另一方面是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等。201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总收入为 38,28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0%。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但若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工业板块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3-2015 年，铁合金行业近几年来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况，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发行人工业板块收入持续下降，且 2015 年工业板块出现亏损。发行人目前正在调整整个铁合金的生产规模，同时重点对铁合金生产新技术进行研发，并推进整个工业板块的转型升级，但如果因为各种客观原因无法实现转型升级的预期目标，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工业板块出现持续亏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3-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37%、28.69%、21.60%，2014年开始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未来火电项目持续投产，工业板块转型升级的目标低于预期，毛利率较低的铜贸易业务量持续加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水电、火电、原材料工业及现代服务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周期步入上行阶段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明显，工业用电量显著上升，水电及火电上网电量增长；同时，受工业产品需求提振，原材料工业板块销售向好。但当经济周期步入下行阶段时，实体经济景气程度下降，企业用电量及工业原材料需求减少，将对发行人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鉴于国家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力生产行业的鼓励、全国各大发电集团纷纷在华东、华中投资电力建设从而逐步减弱对西电东输的依赖、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的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3、来水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发电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水电，受季节、气候变化以及防汛抗旱需要等因素影响，电站来水量将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来水量波动幅度较大，将不利于水电企业正常发电，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水电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火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受供需关系和主要煤运铁路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煤价格

持续走低，大规模的燃料采购和成本管理压力较以往有所减缓，但不排除燃料价格出现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铁合金生产成本中，进口矿石的成本占 60.00%左右。如果矿石价格未来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中的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等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出现重大的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政策力度，对涉及环境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火电及原煤行业，发行人通过高标准设计、高低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水电站主要建于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上述流域内地势高差悬殊，地质构造复杂，河谷狭窄，岸坡陡峭，空间狭小，多发滑坡等自然灾害。电站及其构筑物是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514,640.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9.97%。虽然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鉴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地势特点，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及原材料工业、供水供气、贸易、房地产等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

提出了较高的挑战。由于部分行业公司进入的时间不长，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制约，如果发行人无法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也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在建拟建项目陆续完工，营运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从而售电量的增长更加凸显电价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目前，我国电力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调控和经济平稳发展的目的，将控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价格，这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火电、原材料工业等。国家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

措施将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评定川投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川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肯定了川投集团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地方政府对其有力的支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原材料价格及水电站来水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外担保的追偿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 151.1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499.99 万千瓦；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 201.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90.59 万千瓦，在省内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由四川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作为省属能源企业龙头，公司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2）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较为可观。公司能源板块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盈利能力较强，加之公司参股的水电业务近年来经营情况较好，公司投资收益较为可观，对利润贡献力度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3）丰富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控股的川投能源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

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190.66 亿元，未使用额度 96.05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2、关注

(1) 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水电站来水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燃煤机组的盈利能力对煤炭价格的波动敏感；且受季节、气候变化以及防汛抗旱需要等因素影响，电站来水量将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水电机组正常发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追偿进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企业四川天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经代偿对天威硅业的 1.55 亿元对外担保，目前公司冻结了其资产并启动追偿程序，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追偿事项进展情况。

(三) 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230.17 亿元，已使用 98.6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31.54 亿元。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报告期债券发行之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发行人报告期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初评 主体评级	跟踪 主体 评级
1	13 川投 MTN001	2013-08-28	14.00	5	5.8000	AA+	AAA
2	13 川投 01	2014-04-17	17.00	5	6.1200	AA+	AA+

注：“13 川投 01”为川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所发行的公司债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发行中期票据“13 川投 MTN00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评定，出具编号为信评函字[2013]0656 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经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 年 7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信评函字[2014]跟踪 556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中确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1 川投 MTN1”和“13 川投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升为 AAA。

（四）报告期发行债券之偿还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包括“05 川投资 01”、“05 川投资 02”、“11 川投 MTN1”、“13 川投 MTN001”、“13 川投 01”、“川投转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

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债券违约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7.00 亿元（含 37.00 亿元，不包括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点心债、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占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 12.93%，未超过净资产的 40.0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3-2：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5	1.05	1.19	1.01
速动比率	0.93	0.89	0.92	0.76
资产负债率 (%)	43.40	43.99	48.29	55.82
指标	2016 年前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13	5.16	3.2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二)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三)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 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582.29 万元、540,847.71 万元、637,725.43 万元和 501,91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0,413.03 万元、172,694.16 万元、203,202.03 万元和 149,333.3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4,217.28 万元、124,834.87 万元、172,854.09 万元和 227,833.02 万元。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将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一）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尚未提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54 亿元。此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自成立至今已多次成功发行过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在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和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832,880.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13,420.89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表 4-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构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13,420.89	37.63%

存货	157,661.07	18.93%
应收账款	77,290.64	9.28%
预付款项	23,614.32	2.84%
其他应收款	226,335.83	27.18%
流动资产合计	832,880.82	100.00%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资金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做好流动资产变现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

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 争议解决机制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50,658.9895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邮编：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劲

联系电话：028-86098801

传真：028-86098800

所属行业：能源行业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他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组织机构代码：2018123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四川省政府的主要投资主体、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点建设项目融资主体。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12号）文件批准组建。

1991年4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计经委将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改为省投资公司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川府函[1991]12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四川省投资公司。

1996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决定在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巴蜀电

力公司等单位的基础上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本次出资经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成信验字（96）第4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1998年4月21日，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示》，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增加至24.4651亿元。本次增资已经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审事验（1998）009号验资报告。

2001年4月30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的精神，公司注册资本由24.4651亿元增加至31.38672亿元。本次增资已经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公会验（20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3日，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61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1,359,925,296.1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498,925,296.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CDA8032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7日，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70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7,664,599.0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506,589,895.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2043-1-5号《验资报告》。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的职责如下：

- 1、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研究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所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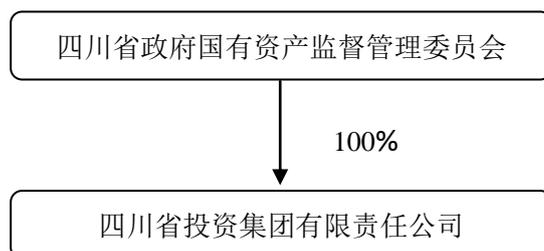
8、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 17 家，具体如下：

表 5-1：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220,107.02	51.51	投资设立
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1,710.6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煤炭天然气开发	1,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铁合金	88,507.72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13,6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3,725.49	51.00	投资设立
7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22,359.50	100.00	投资设立
8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	91.67	投资设立
10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	8,360.2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86,000.00	55.00	投资设立
12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房地产开发	35,75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85.00	投资设立

14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50,000.00	85.00	投资设立
16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220,000.00	42.50	投资设立
17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45.00	投资设立

注：1、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68 号)第二条要求，将股权比例在 50.00%以下的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2、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本公司人员 3 名，本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前身为峨眉铁合金厂，1988 年经股份改制成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6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川投能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51%。

川投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杆、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公司总资产为 242.15 亿元，总负债为 56.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5.7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净利润 39.19 亿元。

2、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坪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紫坪铺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电、售电、旅游的综合开发，经营自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开发（除国家专营

专控和限制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坪铺公司总资产为 60.61 亿元，总负债为 4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9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

3、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系由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00%。

川南发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南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35.09 亿元，总负债为 30.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8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4、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气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

川投气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气电公司总资产为 29.89 亿元，总负债为 26.4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9 亿元；2015 年度，川投气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 亿元，净利润-1.51 亿元，主要系本年度项目刚刚建成投产所致。

5、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水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3,6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水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经营项目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水务公司总资产为 9.33 亿元，总负债为 5.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15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6、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88,507.72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峨铁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及亚延加工、销售；氧气、氮气气体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铁路专用线货运；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峨铁公司总资产为 10.50 亿元，总负债为 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 亿元，净利润-0.52 亿元。2015 年度，川投峨铁公司公司产生亏损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行业产能过剩所致。

7、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网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5,75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国网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的经营；承办国际国内网球赛事；房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开发；体育器材的销售；体育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销售，中餐制售（含凉菜），西餐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酒类（不含食用酒精）；职工膳食制售（不含凉菜并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时效经营），以及其它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国网公司总资产为 15.11 亿元，总负债为 12.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净利润-0.42 亿元。

8、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房产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2,359.50 万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川投房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投房产公司总资产为 2.83 亿元,总负债为 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三)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 5-2: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10,000.00	48.00%	水电开发
2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215,222.87	49.00%	火电开发
3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800.00	49.00%	火电开发
4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343,228.00	20.00%	水电开发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88 年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1995 年 3 月 1 日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0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股权授权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2003 年其股权划转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分别以 48.00%、48.00%、4.00%的比例出资。2009 年雅砻江公司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进行了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2.00%和 48.00%。2012 年 12 月,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电

力销售；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

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2012年8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文件（国能新能[2012]257号文）再次明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3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3,000.00万千瓦。

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22级电站，其中上游10座电站，中游7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5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截至2015年12月底，雅砻江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为总装机330.00万千瓦的二滩水电站、装机240.00万千瓦的官地水电站、装机480.00万千瓦的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360.00万千瓦的锦屏一级水电站以及装机45.00万千瓦的桐梓林水电站三台机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雅砻江公司总资产为1,282.68亿元，总负债为941.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41.63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6.92亿元，净利润77.76亿元。

2、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亭子口水电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343,228.00万元，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苍溪嘉陵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00%、20.00%、16.00%、5.00%和4.00%。

亭子口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电项目投资的建设、运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及其它相关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亭子口水电公司总资产为154.44亿元，总负债为92.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1.86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5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3、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四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15,222.87 万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00%，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

神华四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和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电力生产；电力工程；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招投标代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华四川公司总资产为 50.13 亿元，总负债为 2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51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4、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福溪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6,800.00 万元，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 和 49.00%。

中电福溪公司经营范围为：燃煤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销售电站副产品石膏、粉煤灰及灰渣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合资双方认可的其他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福溪公司总资产为 40.17 亿元，总负债为 2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6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四）清算子公司情况

1、清算原因及清算时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 家正在清算的子公司清算的原因及清算开始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5-3：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清算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的原因	清算开始时间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9年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9年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1999年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2年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2年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0年
7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4年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3年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1999年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3年

2、清算公司的财务情况、清算所处阶段与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1) 清算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表 5-4: 清算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财务情况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7.6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4.23 万元, 净资产为 4,393.43 万元。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3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88.19 万元, 净资产为 258.18 万元。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该公司于 1999 年开始清算, 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 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

		公司资产总额为 50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3.24 万元，净资产为-433.52 万元。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2 万元，净资产为-72.85 万元。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7.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0 万元，净资产为 973.35 万元。
7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4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1999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2) 10 家子公司清算目前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表 5-5: 截至 2015 年末 10 家子公司清算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序号	企业名称	破产清算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经进入收尾阶段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进度缓慢或处于停滞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实业公司”）于 2009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实业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川投实业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的原因在于：（1）另一股东西南交通大学的房产出资一直未正式过户，且该房产涉及拆迁，目前发行人正就该房产确权及拆迁补偿的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川投实业公司正在与收购方洽谈参股成都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正与各方协商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股权产权关系理顺及对外投资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广西北海新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兴川公司”）于 1999 年进入清算程序，已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北海兴川公司整个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

目前，北海兴川公司清算处于停滞的原因在于股权权属不清晰，主要系另一股东广西北海海坝实业公司所持北海兴川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但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且广西北海海坝实业公司营业执照也已被吊销。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所在地工商局协商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以尽快

推进整个清算注销程序。

3)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峨铁工贸公司”）于 2012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峨铁工贸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峨铁工贸公司目前清算进程缓慢的原因在于：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海南当地房产，受海南当地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资产处置缓慢。

川投峨铁公司正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4)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昆明工贸公司”）于 2012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工贸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昆明工贸公司的整个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

昆明工贸公司目前清算进程缓慢的原因在于：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海南当地烂尾房产，导致资产处置缓慢。

川投峨铁公司正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5)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槟榔园公司”）于 2010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槟榔园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以债权换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另一股东四川嘉陵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槟榔园公司的股权，槟榔园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待理顺产权关系后，发行人计划继续往前推进槟榔园公司的整个清算进程。

6)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钢贸易公司”）于 2004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钢贸易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长钢贸易公司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双方股东对于清算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难以达成一致。

发行人正积极与另一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尽快完成长钢贸易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7)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于 2003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农业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资产清理缓慢所致。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农业公司的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理完成后尽快完成农业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8)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于 1999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物资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物资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资产清理缓慢所致。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物资公司的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理完毕后尽快完成物资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9)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博士公司”）于 2003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博士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川投博士公司清算进程处于停滞状态的原因在于整个清算涉及到个别自然

人股东，但发行人一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整个清算处于停滞状态。

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各种渠道联系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尽快推进川投博士公司的清算进程。

(3) 上述子公司清算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对 10 家清算子公司账面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截至 2015 年末 10 家子公司账面核算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或不计提理由	账面净额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81.42	根据可收回预计数	4,418.5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2.40	942.4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40	525.4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686.00		预计能全额收回	686.00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4,617.80	4,617.80	预计无法收回	-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2.90	312.90	预计无法收回	-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64.74		预计能全额收回	1,164.74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350.00	350.00	预计无法收回	-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200.00		预计能全额收回	200.00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400.00	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小计	14,199.24	7,729.92		6,469.32

发行人对上述 10 家企业的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账面余额合

计 14,199.24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29.92 万元，账面净额为 6,469.32 万元，占 201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

上述 10 家公司自清算以来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未来清算产生的损失已经足额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刘国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59	2016 年 03 月至今	否
高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12 年 10 月至今	否
李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06 年 11 月至今	是
刘晓杨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2006 年 08 月至今	否
李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0 年 12 月至今	否
刘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
罗贤明	监事	男	52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
苟新蓉	监事	女	36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
金晶	职工监事	女	46	2008 年 12 月至今	否
薛东兵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 年 08 月至今	否
郑世红	总会计师	女	53	2016 年 10 月至今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刘国强先生，1957 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德阳市经委生产处副处长、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市农机局局长，内江市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泸州市

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淳先生，195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德阳市市中区区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洪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后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局水电处副处长，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电力工业部水电农电司司长助理，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杨女士，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彭山县委副书记，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志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刘红女士，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四川纺织总会、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任职，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副处长、处长，曾挂职巴中市市长助理一年。现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主席，兼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贤明先生，1964年出生。先后在川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经济建设处、四

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任职，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专职监事、正处级专职监事。现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兼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苟新蓉女士，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四川省外国语大学、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任职，历任会计师、专职监事。现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专职监事，兼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金晶女士，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薛东兵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计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综合部副经理，成都光芒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世红女士，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表 5-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下属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下 属公司领 取报酬津 贴
高淳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李洪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是
刘晓杨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李文志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薛东兵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5-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刘红	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	主席	是
罗贤明	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	主任监事	是
苟新蓉	四川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	监事	是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5-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红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贤明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苟新蓉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

制的要求。

1、出资人

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1）选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及向集团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和从监事会成员指定监事会主席；

（2）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5）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集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方案；

（6）审批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计划和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产权转让事项；

（7）审批或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集团公司及子公司重组和改制方案；

（8）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集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经营班子的薪酬与奖惩；

（9）任免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提出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意见；

（10）审核批准集团公司工资总额和重大分配事项；

（11）对集团公司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并对决策失误责任进行追究；

（12）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4）行使对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权，促进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5）维护集团公司自主经营权，不干预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

抽回出资；

(16) 指导集团公司简历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17) 指导和解决集团在改革、发展、生产、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集团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目前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出资人的授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出资人的意见，由总经理提名，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和对外合作方案；

(3) 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 制订集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置或撤销；

(7)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修订方案；

(8) 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 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出资人批准外，决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拟订非主营业务的投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决定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以内的国有资产处置（核销除外）。审定川投集团所属公司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对非川投集团所属公司的融资担保，报出资人备案；

(10) 法律、法规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成员 4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应

进行重新委派和选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集团公司财务；
- （2）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及时向出资人报告；
- （4）政府或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是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目前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6 人组成。经出资人同意，总经理可以兼任董事。总经理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并组织总经理办公会；
- （2）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3）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的用人方案；
- （5）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根据出资人建议，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考核及奖惩事项；
- （9）决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决定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
- （10）签发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文件，签署川投集团所属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 （11）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委托，可以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

处理集团公司有关的经营管理对外事务；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董事会

近三年，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于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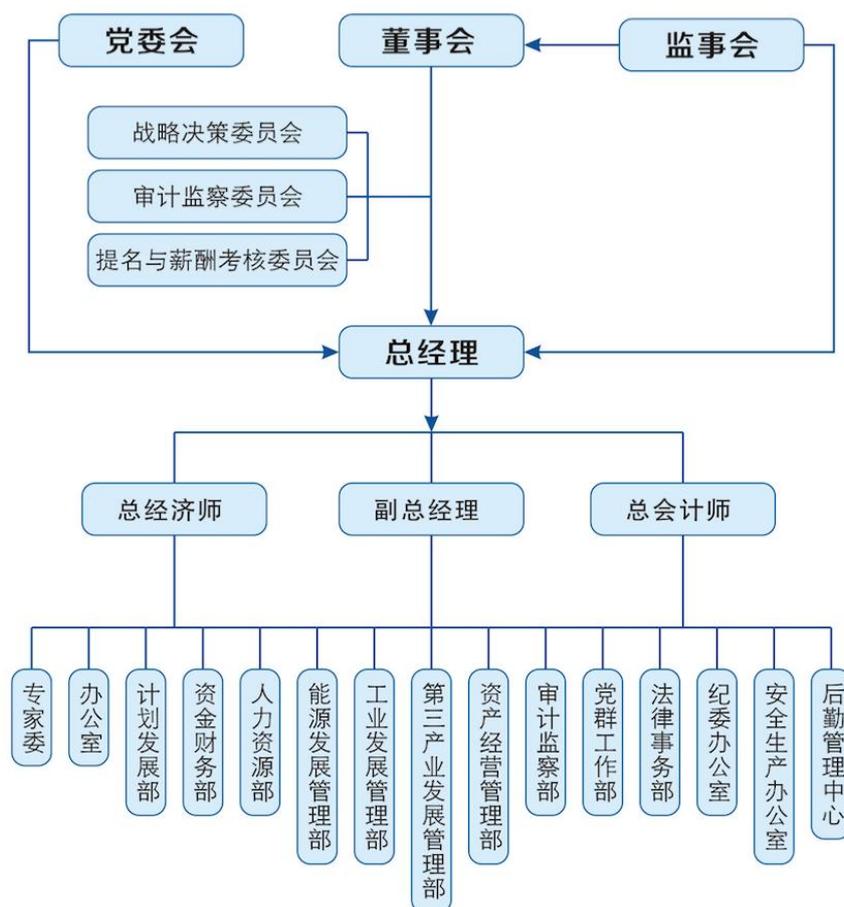
近三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3、经营管理层

近三年，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也都各司其职，根据总经理的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保障了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川投集团本部共设有 15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专家委、办公室、计划发展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能源发展管理部、工业发展管理部、第三产业发展管理部、资产经营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法律事务部、纪委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后勤管理中心等。

1、专家委

参与公司新项目初审、市场调研、战略规划制订、年度绩效考核以及信息搜集等工作；

2、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对外宣传、组织接待、北京办事处日常管理等工作；

3、计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全面预算管理、经济运行分析、绩效考评、投资项目审核、企业债券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4、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价值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公司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委派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干部人事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教育培训、外事、专业技术职务、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能源发展管理部

负责公司能源（水利水电、火电、天然气发电、新能源以及煤炭等）产业投资项目的选择论证、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和营运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指导监督等工作；

7、工业发展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业产业投资项目的选择论证、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和营运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指导监督等工作；

8、第三产业发展管理部

负责公司第三产业投资项目的选择论证、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和营运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指导监督等工作；

9、资产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不良资产、结构调整中待处理股权类项目和逾期债权类资产的经营管理、退出处置工作，以及所属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10、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审计和效能监察等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会、信访稳定、对外捐赠、扶贫帮困以及集团公司退休员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经济活动和行政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工作；

13、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做好集团纪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企业反腐倡廉工作；

14、安全生产办公室

负责所属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5、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保障、治安、消防、保卫等行政事务，驻地辖区相关行政事务，后勤类非经营性资产及集团公司指定资产的管理，川投佳友物业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经营全部国有资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出资人履行的部分权力及义务，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 5-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国资委	100.00	100.00

（2）子公司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表 5-1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二级子公司
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7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川国资产权【2011】68号第二条要求，将紫坪铺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17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本公司人员3名，本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表 5-13：发行人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过程中
2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3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4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5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6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7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过程中
8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吊销营业执照，清算过程中
9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清算过程中
10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清算过程中
11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2	四川科美达电脑图像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3	四川川投通信有限公司	已停业

(3) 联营企业

表 5-14：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金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宜宾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广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视讯网络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科力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表 5-15: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川投置信公司的股东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表 5-16: 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6,896.25
销售商品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9.38
销售商品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4,275.78
合计			75,181.41

(2) 关联方担保

表 5-17: 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承诺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本部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否
川投集团本部	四川川投峨嵋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	否
川投集团本部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158,000.00	否
川投集团本部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30,680.87	否

四川川投峨嵋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峨嵋铁合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	2,346.53	否
川投房产公司	川投集团本部	200,000.00	200,000.00	否
川投国网公司	川投集团本部			
合计		710,500.00	494,027.40	

注：1、川投峨铁公司由川投集团本部提供保证担保，川投峨铁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峨嵋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持有的川投能源公司股票为质押反担保。

2、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借款 20.00 亿元人民币，以本公司与子公司川投房产公司、川投国网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物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5-18：截至 2015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四川川投峨嵋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83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45.82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0.72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50
峨嵋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81
峨嵋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3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8.37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104.00
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70.49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00.61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5.60
四川省物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3.85
四川川投峨嵋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215.85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8,439.90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315.92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5.55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8.4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9

3、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或发行人资金为关联方占用而收取利息，以及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和担保严格按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债权投资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原则，确保公司对外（含关联方）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担保业务范围及条件、业务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日常管理及后评价等。

（六）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力求促进各业务环节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近三年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运营管理运作规范，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风险状况。

1、投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川投集团和所属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根据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重新修订完成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

（1）基本原则

投资项目的基本原则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省国资委核定的主业发展方向以及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集团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与资产经营规模、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项目投资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集团公司推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各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擅自投资，三级（含）以下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投资。

（2）分级管理

集团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省政府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实行报批制度。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报告、确认制度。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有下列投资情形之一的，需报省国资委转报省政府批准：

- 1) 单项投资总额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30.00%（含）的投资项目；
- 2) 单项投资额超过 10.00 亿元（含）的投资项目；
- 3) 境外单项投资额超过 1.00 亿美元（含）的投资项目。

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下列投资情形，需向省国资委报告：

-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需要确认的项目；
- 2) 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指令性项目；

未达到报省国资委确认条件的所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在预可研论证后报所属公司董事会立项审批（未设董事会的立项报告须经办公会审核后报集团公司签批），在完成资产审计、评估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后，报集团公司按流程办理，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有下列投资情形之一的，须报省国资委确认：

- 1) 单项投资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非主业项目、省外投资项目及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
- 2) 境外投资项目；
- 3) 主业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单项投资额超过投资主体净资产 15.00%的；
- B、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超过 75.00%进行投资的；
- 4) 需要请示省政府的项目；
- 5) 三级（含）以下公司投资的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需按程序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报省国资委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3）决策管理程序

投资项目从提出到实施须经过“申请—评审—审核—审定”四阶段，相应责任人为项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集团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参与决策的集团公司董事。

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内的项目从严监管。集团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所属公司投资项目未经董事会立项或未经集团公司签批的，不得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

（4）投资活动的实施与监控

集团公司实施投资主体负责制及项目法人责任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川投集团财务内控规范》，以加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性，充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实现川投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1）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要求，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应当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当按规定严格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应当有完整的记录，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的管理应当严格有效。

（2）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存货预算、供应商的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有明确的规定。

（3）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

置等有明确的规定；

(4) 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的依据、内容、标准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价款支付的方式、金额、时间进度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竣工决算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竣工清理范围、竣工决算依据、决算审计要求、竣工验收程序、资产移交手续等应当明确。

(5) 成本费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成本费用核算、内部价格的制订和结算办法、责任会计及有关成本费用考核等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6) 采购与验收的管理流程及有关控制措施应当清晰，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购进商品的验收等应有明确规定；付款方式、程序、审批权限和与客户的对账办法应当明确。

(7) 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应当科学合理，对客户的信用考察应当全面充分，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应当明确；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往来款项的定期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坏账核销的审批程序、销售退回的条件与验收程序、与销售有关的凭证记录的管理要求等应当明确。

3、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财政部财工字[1997]346号文《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要坚持有偿使用原则，资金占用费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规定，发行人特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该办法所称债权投资，指集团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特殊参股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急需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资金暂未到位时提供的短期搭桥资金。该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特殊参股公司债权投资项目。

债权投资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债权投资业务需经业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尽职调查，总会计师牵头召集各部门进行综合评议、分管领导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后才可实施，并由业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进行后续管理。

4、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担保的范围和条件，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及担保事后评价、债的追偿等方面对于集团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了规定。

5、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自身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办法管理的融资行为指发行人为保证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办法从融资的组织与决策、融资方案的实施、融资的日常管理和融资的风险管理对自身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

6、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川投集发〔2008〕89号），审计监察部是执行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对所属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对所属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对所属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公司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川投集发[2006]200号），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排除和监控力度，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公司支持鼓励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企业生产系统安全、可靠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坚持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法，努力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同时，各企业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法规，认真按照环保工作“三同时”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保责任制度，并在生产过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汇编》，公司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此办法，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企业的安全和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该应急预案指导公司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反应快速；资源整合，协同应对”的原则展开。

8、预算管理制度

为确保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规范国有资本投入、运营、收益的全过程管理，促进集团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地评价与考核企业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全面预算是指企业在科学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的，以货币、数量双重计量形式，通过各种具体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贯彻公司战略、进行有效管理的现代监控手段。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

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与收入构成情况

作为国有独资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生产、原材料工业、供水供气、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国内外贸易等。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725.43万元，实现净利润393,126.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202.03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雅砻江公司。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12.00万元、383,312.09万元、412,151.41万元和295,166.11万元，2013-2015年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雅砻江公司水电站发电机组逐步投产、发电量逐步增加从而雅砻江公司收入、利润逐步增加，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逐步增加所致。

表 5-19: 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6,820.15	95.00	583,546.86	91.50	510,609.80	94.41	598,602.61	96.30
-能源板块	229,620.54	45.75	376,460.40	59.03	367,373.33	67.93	405,361.22	65.21
-工业板块	96,010.90	19.13	68,611.48	10.76	78,326.36	14.48	105,435.98	16.96
-基础设施板块	33,179.98	6.61	43,245.78	6.78	41,072.08	7.59	37,253.13	5.99
-城市服务板块	118,008.73	23.51	95,229.20	14.93	23,838.03	4.41	50,552.28	8.13
其他业务收入	25,096.43	5.00	54,178.57	8.50	30,237.91	5.59	22,979.68	3.70
营业收入合计	501,916.57	100.00	637,725.43	100.00	540,847.71	100.00	621,582.2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能源、工业、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四大板块，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川投峨眉公司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集团公司本部的租赁业务收入等。

2014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0,609.80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收入367,373.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3%；工业板块收入78,326.36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8%；基础设施板块收入 41,07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9%；城市服务板块收入 23,83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与 2013 年相比，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87,992.81 万元，降幅 14.70%，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集团公司所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铁合金和黄磷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2015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3,546.86 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收入 376,46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03%；工业板块收入 68,61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6%；基础设施板块收入 43,24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8%；城市服务板块收入 95,22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93%，较 2014 年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关于同意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实施全面改革的批复》（川投集发【2015】62 号）文件精神，安排下属展飞实业公司扩展新的贸易领域，大规模开展铜相关贸易业务，从而导致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度上升所致。与 2014 年相比，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96,877.72 万元，增幅 17.91%，主要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发电机组当年度正式投入运营实现销售收入及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6,820.15 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收入 229,62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75%；工业板块收入 96,01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3%；基础设施板块收入 33,17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1%；城市服务板块收入 118,00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51%。

表 5-20：公司 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87,695.38	94.78	457,512.46	90.42	364,125.33	93.51	422,788.29	95.66
-能源板块	164,528.95	40.22	271,633.49	53.69	242,519.88	62.28	258,031.50	58.38
-工业板块	88,573.57	21.65	70,152.36	13.87	78,025.65	20.04	102,703.39	23.24
-基础设施板块	18,097.78	4.42	24,350.94	4.81	22,074.83	5.67	20,884.50	4.73
-城市服务板块	116,495.08	28.48	91,375.67	18.06	21,504.97	5.52	41,168.90	9.31
其他业务成本	21,370.13	5.22	48,453.83	9.58	25,271.93	6.49	19,183.77	4.34

营业成本合计	409,065.51	100.00	505,966.29	100.00	389,397.26	100.00	441,972.06	100.00
---------------	-------------------	---------------	-------------------	---------------	-------------------	---------------	-------------------	---------------

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364,125.33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成本242,519.8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2.28%；工业板块成本78,025.6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0.04%；基础设施板块成本22,074.8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67%；城市服务板块成本21,504.9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52%。相较于2013年，发行人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减少58,662.96万元，降幅13.88%，主要系电煤价格下降、火电企业发电量减少、铁合金和黄磷产品销售下降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457,512.46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成本271,633.4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3.69%；工业板块成本70,152.3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3.87%；基础设施板块成本24,350.9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81%；城市服务板块成本91,375.6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8.06%。发行人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116,569.03万元，增幅为29.94%，主要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机组本年度投入运营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以及贸易规模增大所导致的成本增加所致。

2016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成本387,695.38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成本164,528.9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0.22%；工业板块成本88,573.5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1.65%；基础设施板块成本18,097.7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42%；城市服务板块成本116,495.0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8.48%。

1、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板块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司作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先后注入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优质资产，其他能源电力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以及川投气电公司等。发行人能源板块由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构成。截至2016年9月底，发行人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151.19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514.36万千瓦；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201.0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90.70万千瓦。2015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现水电及火电发电量合计114.06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火电板块的唯一客户为国网

四川省电力公司。

(1) 水电

发行人水电业务板块分为控股水电和参股水电。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51.19 万千瓦，权益水电装机容量为 514.36 万千瓦。

表 5-21: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水电板块经营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51.19	151.19	151.19	151.19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514.36	499.99	475.94	413.95
发电量（亿千瓦时）	44.63	65.66	64.74	67.6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3.96	65.01	63.96	66.85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952.00	4,343.00	4,282.00	4,476.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515	0.2626	0.2774	0.2775

注：除权益装机容量外，其余数据均以紫坪铺公司、田湾河公司以及天彭电力公司的数据为依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保持稳定，均为 151.1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逐步提升主要系参股的雅砻江公司新建水电机组逐步投产所致。2014 年，公司控股水电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数及上网电量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宏观经济下滑，社会用电需求不足所致。

1) 控股水电站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已投产及在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共计 7 座，均已投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15 年发 电量（亿千 瓦时）	2016 年 1-9 月 发电量（亿千 瓦时）
水电板块						

紫坪铺公司	42.50%	紫坪铺水电站	76.00	4 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3 月、5 月投产	33.04	21.72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0.30%	仁宗海水电站、金窝水电站、大发水电站	72.00	3 个电站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投产	31.42	21.74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30%	沙金电站、凤鸣桥电站、官田坝电站	3.19	1998 年 11 月	1.20	1.17
小计			151.19		65.66	44.63

A、紫坪铺公司

紫坪铺公司下属紫坪铺电站是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首批开工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位于岷江干流，于 200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1 月工程截流，2005 年 9 月下闸蓄水，同年 11 月首批两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 5 月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紫坪铺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76.00 万千瓦，除发电外，还发挥着灌溉、供水及防洪等综合效益。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紫坪铺电站来水量分别为 133.03 亿立方米、144.47 亿立方米、137.60 亿立方米和 100.04 亿立方米。

表 5-23：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紫坪铺电站来水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来水量(亿 m ³)	100.04	137.60	144.47	133.03
平均流量(m ³ /秒)	424.00	436.00	458.00	422.00
日均最大流量(m ³ /秒)	1,145.00	1,471.00	1,450.00	2,816.00
日均最小流量(m ³ /秒)	106.00	126.00	82.00	94.0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紫坪铺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3.69 亿千瓦时、33.32 亿千瓦时、33.04 亿千瓦时和 21.7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3.46 亿千瓦时、33.09 亿千瓦时、32.81 亿千瓦时和 21.54 亿千瓦时。紫坪铺电站近几年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保持稳定，运行情况良好。

表 5-24：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紫坪铺电站运行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76.00	76.00	76.00	7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72	33.04	33.32	33.6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1.54	32.81	33.09	33.46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	0.27	0.28	0.29

B、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公司下属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属于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由仁宗海、金窝、大发三个电站组成，各电站装机均为 24.00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约 34.00 亿千瓦时。大发水电站最早于 2007 年建成发电，金窝和仁宗海电站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陆续投产发电。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田湾河下属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3.26 亿千瓦时、30.24 亿千瓦时、31.42 亿千瓦时和 21.74 亿千瓦时。目前，田湾河下属上网电价均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公司下属电站当前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田湾河下属电站电价情况表

电站	批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大发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88	川价发[2007]183 号
金窝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88	川价发[2008]218 号
仁宗海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318	川价发[2009]148 号

C、天彭电力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前身为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宣布破产并进入破产拍卖），2003 年 12 月由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以 1.41 亿元的竞标价成功收购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后经川投集团决策，转由川投能源公司和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天彭电力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位于彭州市通济镇，距成都市区 65 公里，是沱江水系湓江流

域上游梯级开发的引水式水电站，下辖一座水库和三座电站（凤鸣湖水库、沙金电站、凤鸣桥电站、官田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3.19 万千瓦，集雨面积 400 余平方公里，蓄水库容最大容量 180 余万方，具有不完全的日调节能力，是成都市范围内装机容量最大的小水电企业。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彭电力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1.16 亿千瓦时、1.18 亿千瓦时、1.20 亿千瓦时及 1.17 亿千瓦时。目前，天彭电力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均参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根据川价函【2009】240 号文，执行 0.288 元/千瓦时（含税）的价格。

2) 参股水电

A、雅砻江公司

a、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运营。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 3 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000.00 万千瓦。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 5 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梓林、二滩水电站）。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雅砻江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为总装机 330.00 万千瓦的二滩水电站、装机 240.00 万千瓦的官地水电站、装机 480.00 万千瓦的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 360.00 万千瓦的锦屏一级水电站以及装机 45.00 万千瓦的桐子林电站三台机组。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雅砻江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530.44	656.34	598.25	380.7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27.27	653.29	593.88	378.72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608.00	4,623.00	5,006.00	5,146.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	0.2748	0.2989	0.3062	0.2932

税)				
----	--	--	--	--

b、雅砻江公司盈利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雅砻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2 亿元、155.72 亿元、167.24 亿元和 124.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8 亿元、69.88 亿元、77.80 亿元和 57.14 亿元。

c、雅砻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雅砻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雅砻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且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50%。当年可分配利润是指雅砻江公司上一年度剩余未分配的利润与本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之和。

d、雅砻江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3 年-2015 年，雅砻江公司每年对股东方川投能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3.46 亿元、12.96 亿元、29.52 亿元。

B、亭子口水电公司

亭子口水电公司下属亭子口水利枢纽电站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是嘉陵江干流的控制性骨干水利枢纽工程，以水力发电、防洪、灌溉及城乡供水为主，兼顾航运，并具有拦沙减淤等综合效益。

表 5-27：亭子口水电公司控股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5 年发电 量(亿千瓦时)	2016 年 1-9 月 发电量(亿千瓦 时)
嘉陵江亭子口水 利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	20.00%	亭子口水 利枢纽	110.00	23.92	16.67

(2) 火电板块

发行人火电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川南发电公司、川投气电公司以及嘉阳电力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 201.00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为 290.70 万千瓦。

表 5-28：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板块经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00	201.00	131.00	131.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90.70	290.59	231.36	231.36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98	48.40	47.33	55.5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76	45.06	43.55	50.97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641	2,408.00	3,613.00	4,240.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369	0.4599	0.4558	0.4457
煤采购量（万吨）	106.08	207.00	257.12	304.27
煤消耗量（万吨）	127.13	187.10	241.09	293.29
标煤单价（元/吨）	479.84	557.04	656.78	706.74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86.46	384.59	374.29	373.71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21,942.90	26,551.02	-	-
天然气消耗量（万立方米）	21,942.90	26,551.02	-	-
天然气单价（元/立方米）	1.65	2.05	-	-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105	0.21	-	-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2.98	6.88	7.99	8.24

注：除权益装机容量外，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参股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70.00 万千瓦和 59.23 万千瓦，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机组共 70.00 万千瓦于 2015 年投入运营所致。自 2014 年开始，由于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下滑，导致发行人火电板块发电量、上网电量以及设备利用小时数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机组于本年度内正式投入运营发电所致。由于整个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滑，从而发行人火电板块的运营成本有所下降。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火电

板块平均综合厂用电率持续下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成本管控能力在逐步提升。

表 5-29: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火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15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6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板块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00% *49.00%	方山电厂	120.00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投产	31.01	18.14
嘉阳电力公司	50.30%	嘉阳电站	11.00	1999 年 2 月	4.71	4.19
川投气电公司	85.00%	达州燃机电厂	70.00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投产	12.68	10.65
小计			201.00		48.40	32.98

1) 川南发电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由川投集团（持股 55.0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资组建，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泸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和咨询服务。

川南发电公司下属方山电厂，厂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地处云、贵、川、渝交界的地带，规划建设 4×60 万千瓦机组，设计年利用 4,500.00 小时，工程动态总投资 51.46 亿元。目前已建成装机容量为 2×60 万千瓦，为接入四川电网的统调普通燃煤火电机组。

表 5-3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方山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14	31.01	42.78	49.1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86	28.78	39.67	45.37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11.48	2,584.48	3,565.07	4,092.8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008	0.4516	0.4640	0.4514
煤采购量（万吨）	63.95	162.48	209.34	242.72
煤消耗量（万吨）	85.12	143.63	194.35	231.49
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470.96	543.79	685.15	742.61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25.53	327.87	328.16	329.16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7.42	7.19	7.27	7.63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方山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092.83小时、3,565.07小时、2,584.48小时和1,511.48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49.11亿千瓦时、42.78亿千瓦时、31.01亿千瓦时和18.1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45.37亿千瓦时、39.67亿千瓦时、28.78亿千瓦时和16.86亿千瓦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方山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

煤炭供应方面，方山电厂主要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表 5-31：2015 年度方山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1	宜宾地奥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67	7,849.31
2	重庆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36	7,062.32
3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46	6,060.81
4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7	4,191.92
5	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4	3,535.62
合计		79.00	28,699.98

2) 川投气电公司

川投气电公司由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85.00%、10.00%和5.00%的出资比例组建，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达州燃机电厂。

川投气电公司下属达州燃机电厂是四川首座也是唯一的大型环保节能F级燃气电站。项目规划建设4×35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装机容量 2×350MW 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始建设，#1 机组于 201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2 机组于 2015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行。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达州燃机电厂分别完成发电量 12.68 亿千瓦时和 10.65 亿千瓦时。

表 5-32：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达州燃机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70.00	7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65	12.68
上网电量（亿千瓦）	10.43	12.37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21.90	1,809.6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04	0.49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2.19	2.65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1.65	2.05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1	0.21
折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237.55	229.80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2.98	3.01

3) 嘉阳电力公司

嘉阳电力公司下属嘉阳电厂由嘉阳电力公司管理运营，共有两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1.00 万千瓦，自 1999 年开始运行。嘉阳电厂属于低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不在关停范围之内。

4) 参股火电站情况

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参股公司为中电福溪公司及神华四川能源公司，上述公司运营火电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3：发行人参股火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5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6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四川中电福 溪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49.00%	戎州电厂	2*60.00	32.30	17.24
神华四川能 源有限公司	49.00%	神华巴蜀江 油电厂	2*33.00	19.05	13.61
	49.00%×87.40% +12.60%	神华巴蜀江 油电厂二期	2*30.00	11.71	4.15
小计			246.00	63.06	35.00

(3) 煤炭采掘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的原煤生产企业仅有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嘉阳集团经营的嘉阳煤矿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主要为嘉阳电力公司供煤。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嘉阳煤矿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119.00 万吨、102.00 万吨、119.60 万吨和 69.47 万吨。

2、工业板块

目前，川投集团工业板块在运营的控股企业为川投峨铁公司，主要负责铁合金的冶炼、加工和销售。2015 年以前发行人从事黄磷生产及销售的经营主体四川省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已在 2015 年被无偿划转至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已无该项业务。

川投峨铁公司为原六大国有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铁合金协会第一副会长单位，全国生铁和铁合金标准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单位，在铁合金行业和钢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川投峨铁公司的铁合金生产工艺包括：高碳锰铁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锰硅合金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中、低碳锰铁生产采用的间歇式熔炼方式。铁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生产中作为脱硫、脱氧剂和合金钢添加剂（增加钢的强度等）使用。普通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使用，特种合金主要供军工企业和航空航天企业使用。

川投峨铁公司现有电炉容量为 12.00 万千瓦，设计年产量 20.00 万吨的铁合金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中碳锰铁，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

的铁合金生产企业。川投峨铁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锰矿在国际市场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南非、澳大利亚、加蓬等，主要客户为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

表 5-34：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川投峨铁公司运行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万吨）	15.00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吨）	8.53	9.62	11.02	13.48
产能利用率（%）	56.87	48.12	55.09	67.39
销量（万吨）	9.86	10.59	12.37	13.08
平均售价（元/吨）	4,335.64	4,420.23	5,426.53	5,650.50
平均成本（元/吨）	3,613.86	4,586.55	5,310.73	5,305.36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川投峨铁公司生产铁合金分别为 13.48 万吨、11.02 万、9.62 万吨及 8.53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39%、55.09%、48.12% 和 56.87%，销量分别为 13.08 万吨、12.37 万吨、10.59 万吨和 9.86 万吨。受宏观经济影响，铁合金行业近几年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况，价格持续下跌，故发行人从生产经营角度考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铁合金生产规模，同时重点对铁合金生产新技术进行研发，并推进企业整体改革转型。

3、基础设施板块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川投水务公司，主要负责城市供水、供气、收费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等业务。川投水务公司自 2003 年 9 月成立以来，先后投资收购了射洪、荣县、大英、剑阁、万源五家供水公司和宏源、荣县、名山三家供气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了省道 S305 线荣县至竹园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川投水务公司日供水能力为 21.00 万方，日供气能力为 48.00 万方。2013-2015 年，川投水务公司售气量及售水量稳步提高，售气及售水价格也逐步提高，经营状况良好。此外，川投水务公司供水、供气销售方面以现金结算为主，总体占比达 95.00% 以上。

表 5-35：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川投水务公司运行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供气能力(万方)	48.00	36.00	36.00	36.00
日供水能力(万方)	21.00	17.25	17.25	15.25
售气量(万方)	6,312.00	7,973.00	7,551.00	6,743.00
售水量(万方)	3,391.00	3,548.00	3,311.00	2,806.00
售气价格(元/方)	2.02	2.27	2.26	1.84
售水价格(元/吨)	2.06	2.14	1.78	1.76

4、城市服务板块

发行人城市服务板块包含房地产开发、综合酒店服务、写字楼租赁及贸易业务。发行人城市服务业的发展思路为：以构建现代服务业为目标，按照有限多元化战略，合理配置短、平、快项目，补齐产业协同发展“短板”，构建一个具有强大优势的支撑辅助产业。

(1)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川投房产公司和川投国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载。2014年以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储备面积，未来伴随着在售项目逐步转结，如仍未新增土地储备，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或将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和在售项目共3个，分别为丽都楠庭、牧山丽景和川网国际花园，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36：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	项目类别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取得预售证面积(平方米)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实现销售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实现预售(万元)
丽都楠庭	商品住宅	9,728.26	9,551.42	8,761.54	5,691.32	5,691.32	8,114.59
牧山丽	商品住宅	51,595.00	45,286.16	40,767.34	75,185.04	73,685.04	52,883.74

景							
川网国际花园	商品住宅	661,891.50	187,235.26	177,269.35	318,763.00	88,011.81	82,101.80

(2) 综合酒店服务

川投国网公司管理的川网国际花园酒店位于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于 2007 年 2 月成立，由 1 座五星级酒店、商务楼、6 栋运动员公寓和 1 个露天场馆组成。川网国际花园酒店占地 259,88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177.77 平方米，可同时满足 1,200 人的大型宴会和 1,000 人的会议综合服务。

(3) 写字楼租赁

发行人出租的写字楼为锦江国际大厦，系发行人子公司川投房产公司单一持有产权的甲级写字楼。锦江国际大厦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南河外侧临江西路，可租赁面积 34,163.09 平方米，地下车库车位 293 个。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锦江国际大厦已出租面积 23,329.76 平方米，剩余可租面积 10,833.33 平方米。

(4) 商品贸易

发行从事商品贸易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利国际公司”）和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贸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展利国际公司主营黄磷贸易、锰矿进口、硅锰销售、钒铁销售和铬矿销，而 2015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钢铁冶金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展利公司将锰矿、硅锰、黄磷、钒铁等业务全部停止，主营电解铜及铬矿销售。

川投国贸公司作为贸易公司，主要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逐步将业务重心向国内转移，贸易对象为铁合金冶炼工厂、钢厂、化工厂和镀锌铁塔厂等生产用户，销售产品为矿石、焦炭、铁合金、钢材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主要采取先买后卖掉期贸易和背靠背即期交易模式，当市场行情好转时，在价格低位适时适当买入，待后期价格走高再择机卖出，寻求

利润最大化；当市场供需平衡或处于僵持阶段时，采取背靠背贸易方式，同时锁定上家和下家，最大程度规避贸易风险，保证业务安全稳妥。

（二）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表5-37：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电力板块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已完成投资 (亿元)	首台机组投 产日期
力丘河梯级水电 开发项目	56.46	100.00	61.00	0.95	2022年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 发电一体化项目	82.44	49.00	200.00	4.43	2017年
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62.57	48.00	4.00*15.00	52.14	2015年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664.57	48.00	6.00*50.00	161.68	2021年
杨房沟水电站	200.02	48.00	4.00*37.50	23.51	2021年
牙根一级水电站	48.90	48.00	4.00*6.50	0.71	2020年
牙根二级水电站	185.49	48.00	4.00*27.00	1.82	2021年
楞古水电站	451.63	48.00	6.00*42.00+5.50	2.30	2023年
孟底沟水电站	305.60	48.00	4.00*60.00	3.51	2022年
卡拉水电站	129.16	48.00	4.00*24.50	-	2020年

表5-38：在建拟建项目的核准批复、开工时间、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相关主管部 门核准批复 情况	开工时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展	投资计划
力丘河梯级水电 开发项目	尚未正式取 得核准批复	2017年	完成了力丘河流域水电规划、环评报 告；完成了决洛、塔坑、金顶电站的 预可研设计及审查工作；完成了项目 输电规划施工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	2017年至2021年每 年的投资计划分别 为1.16亿元、2.93 亿元、8.14亿元、8.72

			案及审批工作。	亿元和 9.07 亿元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川发改能源 [2015]514 号	2015 年	EPC 总承包合同、三大主机合同已签订，目前已进入投料阶段；前三辅机设备完成招标，合同全部签订完成。 主体工程施工 A、B、C、D 标段合同正式签订完成，已全部进场开展各项工作。施工图完全满足现场连续施工要求。全厂“五通一平”工作全部完成。 汽机房、锅炉房、烟囱及冷却塔开挖和桩基工程均已完成。厂前附属生产建筑及公共福利工程已全面开工出零米。	2016 年：35.65 亿元； 2017 年：38.94 亿元
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发改能源 [2010]2250 号	2010 年	4#机准备进行转子吊装；三期上、下游围堰已拆除完成，正在进行尾工程施工和坝顶消缺。	2016 年：4.96 亿元； 2017 年：0.24 亿元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发改能源 [2014]2060 号	2014 年	坝肩开挖工程全部完成，工作面已移交至大坝标；开关站已完工；进水口边坡开挖完成；大坝基坑心墙部位开挖 EL.2604m。	2016 年：54.01 亿元； 2017 年：66.51 亿元
杨房沟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 [2015]386 号	2015 年	场内主要公路及相关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砂石加工系统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 1#、2#导流洞开挖完成。	2016 年：23.85 亿元；
牙根一级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900 号	2018 年	工程前期规划和勘察设计阶段	2017 年：33.96 亿元
牙根二级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9 年		

	[2013]27号		
楞古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4]1784号	2020年	
孟底沟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900号	2017年	
卡拉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27号	2016年	

表 5-39: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的盈利预测及回款安排表

项目名称	盈利预测及回款安排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按照设备利用小时数 3,500.00 小时，标煤单价（含税）581.00 元/吨，标杆电价（含税）406.20 元/兆瓦时，供电煤耗 268.84 克/千瓦时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年的平均收入为 24.00 亿元，净利润平均每年约为 6.50 亿元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电力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近两三年来，电力行业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15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5,50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0%；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0%；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0%。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主要是由于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下降所致，这是经济新常态下，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及用电效率提升的结果。此外，2015年暖冬凉夏的气温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用电量增速。

2、电力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1-11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统计数据，2015年1-11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9,044.00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2,338.00万千瓦；其中，水电1,331.00万千瓦、火电4,751.00万千瓦、核电547.00万千瓦、风电1,589.00万千瓦、太阳能投产827.00万千瓦；水电比去年同期少投产490.00万千瓦；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分别比去年同期多投产1,346.00万千瓦、218.00千瓦、659.00万千瓦和606.00万千瓦。

2015年1-11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3,079.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0%。在电源完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604.00亿元，同比减少23.10%；火电完成投资980.00亿元，同比增长25.20%；风电完成投资938.00亿元，同比增长26.80%；核电完成投资419.00亿元，同比降低10.90%。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的68.20%，比上年同期降低4.70个百分点。

2015年1-11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3,852.00.00亿元，同比增长11.30%。

3、电力生产情况

（1）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1-11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6,00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14.10亿千瓦，同比增长9.70%。其中，水电2.80亿千瓦、火电9.60亿千瓦、核电2,696.00万千瓦、并网风电11,327.00万千瓦。

（2）电力生产及结构情况

2015年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51,257.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0%，增速同比降低3.80个百分点。其中，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9,259.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0%，增速同比降低18.80个百分点。

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2,349.00亿千瓦时）、云南（1,836.00亿千瓦时）和湖北（1,221.00亿千瓦时），其合计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58.40%，同比增速分别为6.40%、5.30%和-5.50%。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38,232.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0%，增速比上年同期降低2.10个百分点，主要受电力消费需求放缓、新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各省中，只有新疆和北京增长较快（18.50%和16.30%），22个省份火电发电量出现负增长，四川（-22.00%）、云南（-33.10%）和西藏（-61.20%）同比降幅超过20.00%。

全国核电发电量1,549.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80%，增速比上年同期增加11.50个百分点。

全国6,000.00千瓦及以上风电厂发电量1,659.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40%，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10.40个百分点。

（3）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电力生产方面，2015年，全国6,00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969.00小时，同比减少349.0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21.00小时，同比减少48.00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329.00小时，同比减少410.00小时。近几年来，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总体呈下降趋势。火电和水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形成分化。

图 5-3：2001-2014 年中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4、电力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运行统计数据，2015年1-11月份，全国全

社会用电量50,493.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0%，增速同比回落3.0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53.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1.90%；第二产业用电量36,330.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72.0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113.20%；第三产业用电量6,524.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0%，增速同比提高1.20个百分点，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12.9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122.2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686.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0%，增速同比提高2.70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13.2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83.40%。

图5-4：2013年-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



分地区看，2015年1-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0%）的省份有21个，其中增速高于2.00%的省份为：西藏（19.30%）、海南（8.10%）、江西（6.90%）、新疆（6.10%）、内蒙古（5.30%）、安徽（3.60%）、宁夏（3.50%）、上海（3.00%）、江苏（2.10%）；全社会用电量负增长的省份有8个，其中增速低于-5.00%的省份为：青海（-8.60%）和云南（-5.60%）。

5、电价政策

目前电力产品价格为政府定价。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电价政策主要包括：

2008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号）精神，国家发改委相继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等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2008年8月20日起，

国家发改委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电网经营企业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暂不做调整。除西藏、新疆自治区不做调整外，各地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幅度每千瓦时在1.00分钱至2.50分钱之间。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为直购电范围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国家电监会2009年电力监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将在广东、吉林和四川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大用户直接交易。

2009年11月20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0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10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7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去年8月20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0年5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全面清理了各地高耗能企业享受的优惠电价。该通知要求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将限制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05元提高到0.10元，淘汰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20元提高到0.30元。优惠电价的取消，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用电量增长，但长期对电力行业的发展有利，同时可肃清优惠电价的“土政策”，有利于推进更规范的“大用户直购电”政策。

2011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重点提高山西等15个省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其中四川每千瓦时提高1.50分钱；同时火电上网电价调整后，销售电价相应调整，其中四川上调4.00分钱，居民用电价格暂不调整，调价金额由其他用户承担。

2011年12月1日，国家发改委对全国电价进行了调整，其中云南、贵州与海南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每千瓦时上网电价提高2.60分钱，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80分钱，贵州、云南向广东西电东送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2.70分钱，落地电价相应调整。同时，脱销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和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也都进行了规定和调整。

2012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除新疆、西藏）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覆盖80.00%居民家庭用电，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95.00%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5.00分钱，第三档则是剩下的5.00%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3.00毛钱。国家发改委的阶梯电价方案，保证了80.00%的家庭电价稳定，其他20.00%的部分依然是价格上涨。电网企业获得的电费收入增量用于弥补脱硫成本增加、居民用户电表改造和弥补发电企业燃料成本上涨等支出。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定市场化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而言，该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当煤价波动幅度超过5.00%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而电力企业消纳煤炭成本波动的比例由30.00%下调为10.00%（即成本变动的90.00%将能转嫁予终端客户，较过往的70.00%有所上升）。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对全国电价进行了调整，其中广东、广西、贵州与海南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降低1.90分钱、2.20分钱、0.97分钱及1.35分钱。云南、贵州向广东送电每千瓦时降低0.20分钱。此外，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9分钱提高至1.50分钱（西藏、新疆除外）。

2014年10月2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379号），决定在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成本加收益的管制方式确定独立的输配电价格，监管周期为三年。

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2.00

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1.80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00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6、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1) 水电

我国水力资源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经济可开发量及已建及在建开发量均居世界首位，水力资源是中国能源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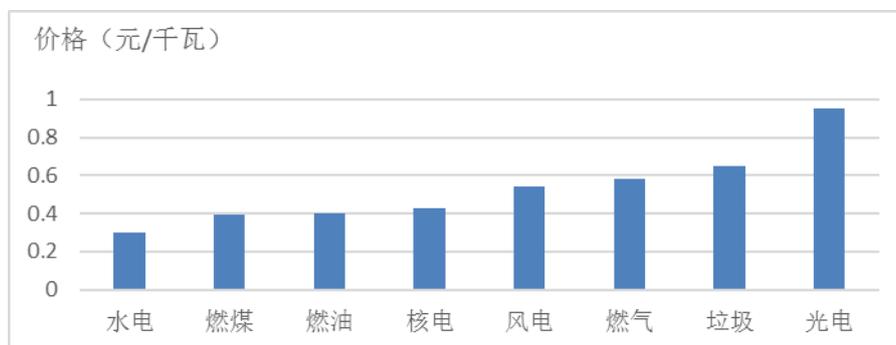
截至到2015年10月底，全国水电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1,258.00万千瓦，总容量达到27,467.00万千瓦，累计增速为6.50%。2015年1-10月份全国累计水电发电量8,474.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0%，平均利用小时为2,989.00小时，比2014年同期减少114.00小时，下降幅度为3.70%。2015年前三季度水电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00.00亿元，与去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5.00%，实现毛利率48.00%，同比下降2.00个百分点，度电利润8.00分。

自2015年起我国启动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放开发电侧和售电侧的竞争，放开售电侧，让用户选择售电商进行交易，水电作为最具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在电价市场化的进程中明显受益。

2014年我国水电上网平均电价为0.30元/千瓦时，是我国各能源发电电价水

平最低的，较燃煤电厂平均上网电价低 0.09 元/千瓦时。随着改革力度的加大，电力市场化推进，水电竞价上网优势明显，电价水平提升空间巨大。

图 5-5：2015 年我国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格统计



“十二五”期间，为了实现到 2015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 11.40% 的约束性目标，随着形势变化，国家进一步加快了水电项目的审批速度，水电建设得到了较快的发展。2015 年，重大水电项目频频取得关键性进展，我国水电开发进入新的高度。

4月15日，双江口水电站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4月17日，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获环保部批复。

7月13日，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11月17日，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获环保部批复。

12月16日，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获国务院核准。

12月24日，乌东德水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其中，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均超过1,000.00万千瓦。乌东德水电站更是今年内我国核准的最大水电工程，也是目前为止继三峡和溪洛渡之后，我国第三座千万千瓦级巨型水电站。工程左右岸各布置6台85.00万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20.00万千瓦，相当于半个三峡电站；同时，85.00万千瓦的单机容量也将刷新向家坝80.00万千瓦的世界水电单机容量最高纪录。

不仅如此，2015年水电项目的开工进一步奠定了我国在水电建设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双江口水电工程最大坝高314.00米，高于目前世界最高的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305.00米的混凝土双曲拱坝高度，将我国大坝建设推升至新的高度。乌东德水电站则为首个高拱坝坝身不设导流底孔、尾水调压室采用半圆形调压室的

水电站。深基坑、高围堰是关键技术难题之一，防渗墙最大深度达95.00米，属国内同类工程之最。同时，地下厂房洞室群区域岩层状岩体分布广泛，主厂房开挖高度位居世界第一。该工程技术将创多项记录。新开工和核准的水电项目均为我国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电站，对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意义重大。

（2）火电

中国煤炭储量丰富的资源禀赋特点使火电成为了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体系最主要的电源类型。相比于水电、核电等电源类型，火电建设周期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受周边自然环境限制较小，因此在2002年国内出现严重电力短缺后，火电成为了中国最近一轮电力投资热潮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

随着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减少，国家执行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力度的不断加大，火电行业作为污染物排放大户受到不小的影响，这几年来在电力行业中的装机容量比例和发电量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截至到2015年10月底，全国火电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4,336.00万千瓦，总容量达到95,260.00万千瓦，同比增长9.50%。2015年1-10月份全国累计火电发电量34,662.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60%，平均利用小时为3,563.00小时，比2014年同期减少304.00小时，下降幅度为7.90%。

但是考虑到电力供应也是有质量标准的：电压稳定、频率稳定、持续供应等等。水电、风电、潮汐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等一些发电形式由于自然特性原因（例如枯水季节无水发电），无法满足电力供应的使用要求。因此必须要有基本稳定的电源供应，能满足这个要求的只有火电及核电（不受自然条件影响）。而核电由于技术、安全、规模等原因暂时无法取代火电。

随着国内电煤价格持续回落，2015前三季度火电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2.00%，毛利率达到24.30%，度电利润0.054元/千瓦时，创历年新高。2013年以来，国内电煤价格持续回落，火电行业盈利不断提升。尽管在2015年4月份由于煤电联动全国火电上网电价平均下调2.00分钱，但是由于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火电的盈利水平仍然再创新高。2015年前三季度，火电行业营收为9,578.00亿元，同比下降7.00%；营业成本7,249.00亿元，同比下降9.00%；利润总额为1,709.00亿元，同比增长12.00%；度电利润为5.40分，同比增长0.50分；毛利率为24.30%，同比增长2.40个百分点。

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结构优化。会议决定，通过疏导电价矛盾，促进减轻企业负担、节能减排和工业结构调整。根据发电成本变化情况，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00分钱，降价金额重点用于同幅度降低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在淘汰煤炭、钢铁行业落后产能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等。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对高耗能行业继续实施差别、惩罚性和阶梯电价，推动产业升级。因此，随之煤炭价格的进一步下降，火电行业的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二）铁合金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铁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生产中作为脱硫、脱氧剂和合金钢添加剂（增加钢的强度等）使用，普通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使用，特种合金主要供军工企业和航空航天企业使用。每吨钢需要铁合金在25.00公斤左右，因此只要钢铁行业维持合理产能，铁合金行业就有存在的空间。目前由于钢铁行业增速减缓，因此国内铁合金的价格处在微利时代（不含处于资源优越势的钨系等特种合金）。

2014年我国铁合金产量为3,786.25万吨，与上一年相比增长0.30%。据2010-2014年统计数据，我国铁合金产量呈增长态势。在2013年的产量增长率达到高点后，2014年增速开始放缓。

2015年1-10月我国铁合金总产量累计3,030.00万吨，同比下降5.12%。国内铁合金产量在2014年就出现了明显的滞长态势，3,786.00万吨总产量仅比2013年3,776.00万吨增长10.00万吨。2015年是我国铁合金产业步入产量下降、产业升级的转折点，价格下降迭至创新低，减产停产明显增多，龙头企业优势增大。

进出口方面，2014年全年我国铁合金进口量达251.60万吨，全年铁合金出口量在133.00万吨；2015年1-10月我国铁合金进口量已达296.30万吨，1-10月份我国铁合金出口量累计在91.00万吨，进出口量继续两级分化。高关税限制出口等不利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迟迟没有调整，外贸逆差进一步扩大。2013年逆差102.00万吨，2014年扩大到119.00万吨，2015年1-10月进一步扩大到205.00万吨（进口296.00万吨，出口91.00万吨）。

行业政策方面，《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对我国钢铁总量进行合理控制，并提出了2009年粗钢产量4.60亿吨，同比下降8.00%；表观消费量维持在4.30亿吨左右，同比下降5.00%的量化指标。可实际上，2009年我国钢铁产量显示出旺盛的增长势头，粗钢单月产量屡创历史最高记录。2009年全年粗钢产量累计达5.68亿吨，已远远超过《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的4.60亿吨。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表明治理产能过剩问题已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对于钢铁行业，要求在2011年底前，淘汰400.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0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2011年1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重点方向是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并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持，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推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城镇人口 7.49 亿，城镇化率达 54.77%，较上年提高 1.00 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从而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但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大、期限长、投资回报率较低，难以引入社会资本，因此，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老旧，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

以市场化的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逐步走向市场，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未来 5-1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将达到 60.00% 左右。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获得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总体来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四川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四川省社会经济条件

四川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辖区面积 48.60 万平方公里，居中国第 5 位，辖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四川是中国重要的经济、工业、农业、军事、旅游、文化大省。省会成都在 199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中国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是中国第四大航空港。

四川现拥有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132 种，占全国资源种数的 70%，为全中国的资源、能源大省，是川气东送的起点。因物产丰富，资源富集而被誉为“天府之国”。

近几年，四川省城市和建制镇的等级规模变化较大，除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德阳等中心城市进一步做大做强外，城镇化率超过 30%的还有泸州、南充、眉山、宜宾、遂宁、乐山、内江、达州、雅安、资阳等，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体系逐步形成了以成都为特大城市，绵阳、攀枝花、德阳、自贡等大城市，广元、遂宁、达州等中等城市，广汉、江油、阆中等小城市 4 个层次的城市体系格局。

除了成都这一综合性特大城市外，其他城市功能各有特点。绵阳为“西部科技城”，西昌是“科学卫星城”，攀枝花是“钢城”，自贡是“盐都”，南充是“丝绸之府”，德阳是制造业重镇，宜宾、泸州不仅是“酒城”，还是水陆交通枢纽。而乐山、峨眉山、都江堰、阆中等均是闻名全国的旅游城市。

（2）四川省经济财政情况

四川省2015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8,536.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31.10亿元，增长3.80%；第二产业增加值14,519.40亿元，增长9.30%；第三产业增加值10,486.20亿元，增长8.80%。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00%、59.70%和35.30%。2015年，四川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5,128.00元，增长8.10%。第一、二、三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2.80%：51.30%：35.90%调整为12.40%：50.90%：36.70%。2015年，四川省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17,195.40亿元，比上年增长9.50%，占GDP的60.30%，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6.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22.10亿元，增长3.70%；第二产业增加值10,549.60亿元，增长9.90%；第三产业增加值5,223.80亿元，增长10.30%。

2015年1-10月，四川省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35.35亿元，同比增长7.10%。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80.89亿元，同比增长5.70%。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1,896.45亿元，增长1.90%；非税收入738.90亿元，增长

23.50%。

（3）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015年，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铁路通车里程分别达6,000.00公里、4,600.00公里；成渝高铁建成通车；省内支线机场达12.00个，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进展顺利；“四江六港”建设加快，港口吞吐能力突破1.00亿吨；亭子口水利枢纽等20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基本建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4.00万公顷；电力总装机容量达8,673.00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占比为80.00%，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地位更加巩固。

2015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给2015年到2017年四川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目标任务书”，加快道路交通、市政管网、防洪排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园林、电力通信等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和“宜居县城”建设试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其中2015年的目标是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争完成1,500.00亿元，以后两年的投资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四）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作为全国第四、四川省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截至2016年9月末，川投集团控股、参股电力装机容量3,682.97万千瓦，约占四川省6,000.00千瓦以上电厂装机总量的46.67%，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基本掌握了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在四川省发电企业中具有绝对领先优势。

2、竞争优势

（1）能源主业优势突出

随着20多年来的发展与积累，川投集团已从一个单纯的政府型投资企业发展成以能源产业为核心、跨行业、综合性的战略投资控股集团，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资产结构。川投集团近年来专注于四川水能资源的

综合开发利用，致力于四川能源结构的调整与平衡。目前参、控股了雅砻江流域开发、大渡河梯级开发、田湾河梯级电站、力丘河梯级开发、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等大型水电项目，江油电厂、江油燃机、泸州电厂、福溪坑口电厂、达州燃机等大型火力、燃气发电项目。从装机容量、水火比例、发电排序来看，川投集团在四川电力市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具有丰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强大凝聚力和高效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以适应经济周期波动，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均能确保企业获得稳定的发展。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抵抗风险以及实现盈利增长的重要保证。

（3）良好的企业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30.17 亿元，尚未提取的授信额度为 131.54 亿元。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从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建设资金，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与发展。

九、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改组后川投集团的发展战略是：服务四川经济，做强能源支柱产业，做大公用事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实现代金融业，做活资产业务，根据需要做好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主导作用。

根据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有进有退”的原则，退出不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资产，聚集五大战略发展方向，形成“4+1”的产业发展格局。同时，根据四川经济发展需要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资本投资与运营管理，在每个业务方向形成若干市场经营实体。

1、做强能源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和四川发展需要，围绕集团公司“打造能源支柱产业”的发展愿景，集中现有水电、火电、气电优势资源，加快发展、做优

做强能源产业。在建好现有项目的同时，抓住四川省加快能源基地建设的契机，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支持，抢占省内新的资源点，优化电源结构；加大与神华集团等大型煤企的合作，通过交叉持股、产业嫁接等手段，解决电煤保障问题，采取煤电联营或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火电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走出去”，参与西藏、青海的水电开发或与其它实力企业合作开发周边国家水电资源；利用国家电网主辅分离和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利时机，兼并收购部分条件较好的中小水电；积极参与四川核电、太阳能、风能、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

2、做大城市公用事业和现代服务业。在经营好现有城市供水、供气、现有物业和社会事业的同时，积极响应四川省加快城镇化建设的目标，深入推进“两化”互动战略，将现有公用业务由城到镇、由镇到郊，大力并购省内现有水气企业，积极拓展污水处理项目，有序并购省外公用事业；加大对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培育发展旅游、健康医疗、高端养老、节能环保、互联网、文化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通过各种途径扩大增量，实现公用事业和服务业的规模化和品牌化。

3、积极发展并做实现代金融业。金融业务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挥功能和作用的重要手段，公司已投资了锦泰保险、四川信托、交通银行，成功发行了企业债、公司债，积累了一定的金融业经验。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全方位的金融业务，打造产融一体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4、做活资产经营业务。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将积极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参与省企资源整合，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做活资产经营业务。深入挖掘内外部资源潜力，大胆探索运用资本市场进行资产经营业务的新路径、新方法；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系统清理和分类，对不符合战略发展方向和低效无效的项目，采取市场化的手段实施退出；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梳理股权、债权项目资产管理模式，将国有资本投向国民经济需要的重点区域和产业，进一步为公司发展减负。

5、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发挥投资引领作用，培育和做好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即为“4+1”之1）。为实现国家和全省的战略意图，公司将在战略性资源开发领域控制资源，并加大投入；同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在保护生态

环境，支持科技创新进步（产业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孵化器），扶持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促进四川产业升级，形成川投集团新的经济增长点，引领、培育和形成四川的特色优势产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2013 年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14 年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2015 年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5104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420.89	228,244.56	246,351.52	248,82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	2.60	-	-
应收票据	20,870.77	17,646.99	16,509.30	24,673.47
应收账款	77,290.64	114,706.38	114,468.60	91,541.82

预付款项	23,614.32	10,552.24	40,212.04	16,909.33
应收利息	77.80	89.13	265.18	163.83
应收股利	10,779.09	139.09	-	599.94
其他应收款	226,335.83	97,495.20	156,095.18	143,106.78
存货	157,661.07	148,756.64	170,049.40	172,678.96
其他流动资产	2,827.75	3,176.25	121.11	119.03
流动资产合计	832,880.82	620,809.08	744,072.33	698,6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914.79	286,066.82	262,546.73	22,278.18
长期应收款	17,982.17	28,710.36	88,390.90	126,940.90
长期股权投资	2,230,996.65	2,041,476.42	1,720,690.85	1,547,548.03
投资性房地产	70,135.36	72,427.56	77,092.40	78,798.52
固定资产	1,514,640.38	1,570,402.59	1,382,097.50	1,418,971.58
在建工程	22,614.00	17,134.07	159,294.78	157,532.02
工程物资	5,906.12	1,043.45	1,645.50	1,694.82
固定资产清理	71.63	71.63	70.34	84.26
无形资产	60,676.89	56,387.75	55,661.11	60,610.81
商誉	237.03	2,754.69	2,624.07	237.03
长期待摊费用	3,407.54	5,318.77	8,117.63	7,85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8.88	6,713.76	5,451.57	4,9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73	571.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1,496.16	4,081,450.58	3,763,683.36	3,427,498.45
资产总计	5,054,376.99	4,702,259.66	4,507,755.69	4,126,11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28.01	60,271.50	95,918.00	176,62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1.68	4,034.72	6,386.12	7,506.56
应付票据	54,588.96	36,605.33	18,551.21	56,631.07
应付账款	137,029.26	140,519.98	93,811.73	115,469.64
预收款项	115,679.32	55,149.71	59,109.98	33,042.83
应付职工薪酬	25,772.56	26,682.52	24,894.82	21,967.88
应交税费	-1,562.35	5,951.14	5,561.34	15,119.26
应付利息	14,492.83	14,806.00	13,543.73	6,546.94
应付股利	1,631.46	1,464.71	1,465.48	1,455.26
其他应付款	80,607.90	85,288.82	89,100.54	86,1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5.96	161,184.88	214,240.00	174,397.50
其他流动负债	198.75	147.25	117.50	171.00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4.35	592,106.56	622,700.45	695,05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305.80	946,133.60	1,012,203.00	1,075,804.23
应付债券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458,314.26

长期应付款	31,908.30	34,111.61	66,068.43	22,455.12
专项应付款	11,114.00	11,109.39	13,703.77	35,503.19
预计负债	7,968.22	316.89	530.00	83.29
递延收益	62,759.39	60,848.58	39,137.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2.00	13,952.42	12,447.52	6,13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	-	-	9,72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170.17	1,476,472.50	1,554,090.19	1,608,014.37
负债合计	2,193,684.52	2,068,579.05	2,176,790.64	2,303,06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551,358.9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551,358.99
资本公积	710,707.72	712,119.44	751,206.12	709,633.95
其他综合收益	23,494.64	26,045.90	21,934.48	-
专项储备	37,575.29	7,821.12	6,048.66	9,286.73
盈余公积	13,870.74	37,575.29	37,575.29	37,575.29
未分配利润	393,437.08	244,062.80	48,949.61	-124,397.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63	-87.35	-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825.16	1,579,683.46	1,417,773.15	1,183,369.93
*少数股东权益	1,136,867.30	1,053,997.14	913,191.90	639,68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692.47	2,633,680.61	2,330,965.05	1,823,0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4,376.99	4,702,259.66	4,507,755.69	4,126,118.93

表 6-2: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916.57	637,725.43	540,847.71	621,582.29
其中: 营业收入	501,916.57	637,725.43	540,847.71	621,582.29
二、营业总成本	509,529.51	655,712.36	569,218.77	651,281.48
其中: 营业成本	409,065.51	505,966.29	389,397.26	441,97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6.11	8,898.22	9,550.89	13,297.06
销售费用	9,058.10	11,561.60	13,064.61	16,157.02
管理费用	31,424.06	37,605.84	41,545.75	39,966.54
财务费用	53,988.67	75,777.85	93,674.50	95,699.86
资产减值损失	1,207.05	15,902.56	21,985.86	44,188.94
其他	-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3.03	2,351.82	1,120.44	-20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	295,166.11	412,151.41	383,312.09	168,012.00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26.21	396,516.31	356,061.46	138,109.09
加: 营业外收入	4,274.35	12,978.58	12,441.52	6,675.51
减: 营业外支出	1,971.95	4,811.62	6,423.16	4,331.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28.94	208.22	51.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28.61	404,683.27	362,079.82	140,453.38
减: 所得税费用	3,688.91	11,556.44	6,161.46	7,31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39.70	393,126.83	355,918.37	133,1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33.34	203,202.03	172,694.16	60,413.03
*少数股东损益	137,906.37	189,924.79	183,224.21	72,72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09.75	5,352.05	-2,856.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7,236.58	361,270.42	130,2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7,311.79	177,907.69	57,55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9,924.79	183,362.73	72,729.01

表 6-3: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507.52	705,256.47	553,798.55	690,70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8	496.73	1,397.38	1,35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3.57	33,575.58	73,003.71	77,6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15.76	739,328.77	628,199.64	769,67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39.04	375,657.43	280,938.00	406,23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5.86	69,923.72	74,437.15	71,2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10.95	70,405.63	72,685.57	75,72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6.89	50,487.91	75,304.06	62,2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82.74	566,474.68	503,364.77	615,4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33.02	172,854.09	124,834.87	154,2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78.85	188,673.18	700,697.07	11,05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337.60	366,905.11	172,951.45	71,53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2.95	27.11	4,196.89	63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70	1,181.75	2,960.03	3,38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45.10	556,787.15	880,805.44	86,60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00.22	31,747.87	79,913.57	100,58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908.54	380,403.67	858,605.21	110,41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8.64	-	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	279.17	6,659.81	82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89.44	412,430.71	945,278.59	211,8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4.34	144,356.44	-64,473.15	-125,21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0.00	6,111.85	136,701.62	3,749.1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142.61	129,991.95	111,453.99	376,49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69,580.00	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	1,149.98	83,928.63	14,54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86.24	137,253.78	501,664.24	534,791.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014.49	319,410.04	444,055.22	373,14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4,327.76	153,159.95	86,584.55	95,99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5,392.96	8,886.88	17,729.71	7,072.5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35.20	481,456.87	548,369.48	476,2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8.95	-344,203.09	-46,705.24	58,57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7	94.48	5.32	-4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82.50	-26,898.08	13,661.80	87,53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68.54	237,366.62	223,702.13	136,1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51.04	210,468.54	237,363.93	223,702.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70.38	112,952.54	95,796.72	102,10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0.00	-
应收账款	75.51	-	-	14.09
预付款项	204.42	79.60	97.03	451.46
应收股利	651.92	3,555.17	3,109.56	8,028.36
其他应收款	395,943.96	288,130.09	312,057.56	434,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20,146.20	404,717.40	411,070.87	544,81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745.81	73,745.81	63,805.74	17,700.69
长期应收款	68,343.49	86,447.49	144,447.49	119,204.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8,779.85	1,065,724.15	1,066,468.36	1,026,834.70
投资性房地产	42,278.00	44,255.40	46,868.89	48,897.75
固定资产	7,943.92	8,323.51	8,662.39	9,204.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41.98	499.33	573.69	650.02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09	59.09	59.09	5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24	3,135.24	3,135.24	3,13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727.38	1,282,190.02	1,334,020.89	1,225,685.99
资产总计	1,810,873.57	1,686,907.42	1,745,091.76	1,770,49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69.87	194.09	177.44	1,785.56
预收款项	147.15	492.78	664.07	765.49
应付职工薪酬	8,389.01	8,290.23	8,289.34	7,932.47
应交税费	344.69	3,432.79	573.82	1,287.58
应付利息	5,729.17	3,506.67	4,256.67	4,388.73
其他应付款	48,900.32	85,672.09	96,891.51	77,66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	69,807.50
流动负债合计	163,680.21	101,588.65	210,852.85	163,63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100.00	200,100.00	200,100.00	200,100.00
应付债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340,000.00
预计负债	-	-	530.00	-
递延收益	-	-	4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0.21	6,310.21	5,169.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10.21	446,410.21	446,249.38	540,550.00
负债合计	610,090.42	547,998.86	657,102.22	704,1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551,358.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551,358.9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83,613.41	583,496.21	600,048.96	610,622.07
其他综合收益	18,930.64	18,930.64	15,508.13	-
盈余公积	37,575.29	37,575.29	37,575.29	37,575.29
未分配利润	8,604.83	-53,152.57	-117,201.83	-133,2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200,783.15	1,138,908.56	1,087,989.53	1,066,31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783.15	1,138,908.56	1,087,989.53	1,066,3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10,873.57	1,686,907.42	1,745,091.76	1,770,497.44

表 6-5：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55.37	34,007.01	29,360.43	28,824.60
其中：营业收入	16,955.37	34,007.01	29,360.43	28,824.60
二、营业总成本	18,392.34	53,713.61	51,870.46	41,539.75
其中：营业成本	13,596.79	21,777.10	21,342.53	16,20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63	1,852.20	1,651.59	1,736.22
管理费用	4,374.92	6,347.74	5,410.90	6,962.55
财务费用	-	-	4,918.25	4,809.75
其中：利息支出	-	-	4,347.75	4,347.75
资产减值损失		23,736.58	18,547.19	11,83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63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555.84	88,592.77	39,882.02	18,723.41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72,118.87	68,886.17	17,371.99	5,372.53

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0.94	450.00	5.00	1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3.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9	188.28	675.24	26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01.22	69,147.89	16,701.75	5,117.66
减：所得税费用	287.13	5,098.62	263.66	6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4.09	64,049.26	16,438.09	4,50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14.09	64,049.26	16,438.09	4,50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22.51	5,056.21	-58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7,471.77	21,494.30	3,9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471.77	21,494.30	3,920.29

表 6-6：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7.73	36,935.25	29,259.01	23,01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1.53	9,838.37	54,016.71	100,5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9.26	46,773.62	83,275.72	123,603.9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5	18,919.62	17,895.36	16,79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23	3,633.29	3,433.19	3,6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2.08	5,248.07	3,687.89	2,63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57.03	23,182.25	68,416.62	174,2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4.99	50,983.23	93,433.06	197,3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28	-4,209.61	-10,157.34	-73,77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98.85	223,341.59	697,000.00	6,95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70.45	52,907.47	36,965.73	27,56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556.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	-	-	27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31.49	325,805.96	733,965.73	34,81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16	230.86	1,954.95	33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818.54	204,229.67	654,136.20	43,19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67.93	204,460.53	656,091.15	43,5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6.43	121,345.43	77,874.58	-8,71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700.00	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0.00	700.00	140,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70,000.00	4,4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20.00	-	4,347.75	1,64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00	100,000.00	74,725.75	6,5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0.00	-99,980.00	-74,025.75	134,10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7.84	17,155.82	-6,308.51	51,6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52.54	95,796.72	102,105.22	50,4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70.38	112,952.54	95,796.72	102,105.22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51.51	投资设立
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煤炭天然气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铁合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6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7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8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91.67	投资设立
10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55.00	投资设立
12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3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85.00	投资设立
14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5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85.00	投资设立
16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42.50	投资设立
17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5.00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变动情况

2013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给攀枝花市国资委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5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的主体
-------------------------	------	---------------------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505.44	470.23	450.78	412.61
总负债	219.37	206.86	217.68	230.31
所有者权益	286.07	263.37	233.10	182.30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9	63.77	54.08	62.16
利润总额	29.09	40.47	36.21	14.05
净利润	28.72	39.31	35.59	1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	20.32	17.27	6.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78	17.29	12.48	15.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	14.44	-6.45	-12.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1	-34.42	-4.67	5.86
流动比率	1.15	1.05	1.19	1.01
速动比率	0.93	0.89	0.92	0.76
资产负债率 (%)	43.40	43.99	48.29	55.82
营业毛利率 (%)	18.50	20.66	28.69	29.3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07	10.38	10.49	5.88
EBITDA	-	56.74	53.98	32.41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6.13	5.16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23	5.57	5.25	7.1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67	3.17	2.27	2.48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资产总额
-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0：2013-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832,880.82	16.48	620,809.08	13.20	744,072.33	16.51	698,620.48	16.93
非流动资产	4,221,496.16	83.52	4,081,450.58	86.80	3,763,683.36	83.49	3,427,498.45	83.07
资产总计	5,054,376.99	100.00	4,702,259.66	100.00	4,507,755.69	100.00	4,126,118.9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26,118.93 万元、4,507,755.69 万元、4,702,259.66 万元和 5,054,376.9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07%、83.49%、86.80%和83.52%，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1：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13,420.89	37.63	228,244.56	36.77	246,351.52	33.11	248,827.32	3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	0.00	2.60	0.00	-	-	-	-
应收票据	20,870.77	2.51	17,646.99	2.84	16,509.30	2.22	24,673.47	3.53
应收账款	77,290.64	9.28	114,706.38	18.48	114,468.60	15.38	91,541.82	13.10
预付款项	23,614.32	2.84	10,552.24	1.70	40,212.04	5.40	16,909.33	2.42
应收利息	77.8	0.01	89.13	0.01	265.18	0.04	163.83	0.02
应收股利	10,779.09	1.29	139.09	0.02	-	-	599.94	0.09
其他应收款	226,335.83	27.18	97,495.20	15.70	156,095.18	20.98	143,106.78	20.48
存货	157,661.07	18.93	148,756.64	23.96	170,049.40	22.85	172,678.96	24.72
其他流动资产	2,827.75	0.34	3,176.25	0.51	121.11	0.02	119.03	0.02
流动资产合计	832,880.82	100.00	620,809.08	100.00	744,072.33	100.00	698,620.4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98,620.48万元、744,072.33万元、620,809.08万元和832,880.82万元。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45,451.85万元，增幅为6.51%，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减少了123,263.25万元，降幅为16.57%，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增加了212,071.74万元，增幅为34.1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表 6-12: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现金	93.72	0.03	124.89	0.05	149.24	0.06	146.49	0.06
银行存款	292,084.99	93.19	215,230.71	94.30	231,093.47	93.81	223,346.64	89.76
其他货币资金	21,242.18	6.78	12,888.95	5.65	15,108.80	6.13	25,334.19	10.18
合计	313,420.89	100.00	228,244.56	100.00	246,351.52	100.00	248,827.3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827.32 万元、246,351.52 万元、228,244.56 万元和 313,420.8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表 6-13: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 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92	1,175.92	1,175.92	1,175.92	1,980.00	1,780.00	1,980.00	1,7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71.99	11,905.46	125,571.93	10,880.54	123,072.21	8,803.61	97,673.32	6,331.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34	137.23	191.24	176.24	124.61	124.61	90.24	90.24
合计	90,509.25	13,218.61	126,939.09	12,232.71	125,176.82	10,708.22	99,743.56	8,201.7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541.82 万元、114,468.60 万元、114,706.38 万元和 77,290.6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15.38%、18.48%和 9.28%。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省电力公司	26,633.36	1 年以内	34.46%	售电款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	1 年以内	6.52%	工程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4,728.17	1 年以内	6.12%	货款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47.58	1 年以内	4.98%	货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733.50	1 年以内	2.24%	货款
	41,982.61		54.3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6-15：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037.60	83.66	107,279.71	85.70	83,769.33	83.98
1 至 2 年	7,084.47	5.64	7,275.08	5.81	7,769.09	7.79
2 至 3 年	4,919.69	3.92	3,297.64	2.63	1,892.03	1.90
3 年以上	8,517.41	6.78	7,324.39	5.85	6,313.11	6.33
合计	125,559.17	100.00	125,176.82	100.00	99,743.56	100.00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909.33 万元、40,212.04 万元、10,552.24 万元和 23,61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5.40%、1.70%和 2.84%。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相关工程款及天然气购买款，前 5 名如下表所示：

表 6-16：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925.02	3 个月以内	18.24	购买天然气
双流县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1.31	1 年以内	6.74	工程款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27	2-3 年	6.05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535.38	3 个月以内	5.07	购买天然气
四川西部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 年以内	3.32	货款
合计	4,159.98		39.42	-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3,062.08 万元，主要系对新增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预付款 9,998.56 万元以及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项 7,512.63 万元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3,106.78 万元、156,095.18 万元、97,495.20 万元和 226,33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8%、20.98%、15.70%和 27.18%。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88.40 万元，增幅为 9.08%，主要系川投能源公司向国电大渡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0,0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8,599.98 万元，主要系川投能源公司回收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80,000.00 万元以及回收对都江堰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贷款本息合计 37,463.00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840.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 万元所致。

表 6-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款项性质
------	----	----	----------------	------

			比例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	1 年以内	27.52	委托贷款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95.26	2 年以上	17.19	委托贷款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29,445.82	1-2 年	16.88	代偿款
交通银行理财资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73	理财
成都富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5.23	1 年以内	4.76	往来款
合计	125,746.31		72.08	-

4)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78.96 万元、170,049.40 万元、148,756.64 万元和 157,66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22.85%、23.96%和 18.93%，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大。存货中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下属房地产项目投入及铁合金的半成品与在产品，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为 108,923.24 万元。此外，公司对于存货的各明细科目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并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18：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材料	22,051.16	23,249.02	31,512.42	52,162.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728.37	108,923.24	109,494.69	25,962.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3,839.99	11,943.20	19,894.04	7,164.1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3.27	747.59	638.98	144.9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87.74	78.35	120.43	75,606.72
委托加工物资	-	-	-	110.69
开发成本	-	-	-	-
发出商品	6,880.54	3,815.24	8,380.09	11,527.07
其他	-	-	8.75	-
合计	157,661.07	148,756.64	170,049.40	172,678.96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9: 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914.79	6.82	286,066.82	7.01	262,546.73	6.98	22,278.18	0.65
长期应收款	17,982.17	0.43	28,710.36	0.52	88,390.90	2.35	126,940.90	3.70
长期股权投资	2,230,996.65	52.85	2,041,476.42	50.02	1,720,690.85	45.72	1,547,548.03	45.15
投资性房地产	70,135.36	1.66	72,427.56	1.77	77,092.40	2.05	78,798.52	2.30
固定资产	1,514,640.38	35.88	1,570,402.59	38.48	1,382,097.50	36.72	1,418,971.58	41.40
在建工程	22,614.00	0.54	17,134.07	0.42	159,294.78	4.23	157,532.02	4.60
工程物资	5,906.12	0.1	1,043.45	0.03	1,645.50	0.04	1,694.82	0.05
固定资产清理	71.63	0.00	71.63	0.00	70.34	0.00	84.26	0.00
无形资产	60,676.89	1.44	56,387.75	1.38	55,661.11	1.48	60,610.81	1.77
商誉	237.03	0.01	2,754.69	0.07	2,624.07	0.07	237.0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07.54	0.08	5,318.77	0.13	8,117.63	0.22	7,854.96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8.88	0.16	6,713.76	0.16	5,451.57	0.14	4,947.35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73	0.01	571.18	0.0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1,496.16	100.00	4,081,450.58	100.00	3,763,683.36	100.00	3,427,498.4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7,498.45 万元、3,763,683.36 万元、4,081,450.58 万元和 4,221,496.16 万元, 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公司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36,184.91 万元, 增幅为 9.8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17,767.22 万元, 增幅为 8.44%,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40,045.58 万元, 增幅为 3.43%,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548.03 万元、1,720,690.85 万元、2,041,476.42 万元和 2,230,996.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5%、45.72%、50.02% 和 52.85%。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逐年实现盈利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增加对雅砻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B、公司持续对雅砻江公司进行资本金投资，从而不断增加对雅砻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20：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5,913.00	1,868,527.37	48.00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913.00	137,610.48	20.00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47,812.08	134,855.08	49.00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7,432.00	48,776.12	49.0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1,241.90	23.46
合计		2,211,010.95	

2) 固定资产

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003,047.21	66.22	1,030,866.52	65.64	967,475.60	70.00	983,102.01	69.28

机器设备	495,074.37	32.69	514,940.44	32.79	387,151.56	28.01	405,759.67	28.60
运输设备	3,420.93	0.23	3,669.06	0.23	4,397.84	0.32	5,298.11	0.37
其他	13,097.87	0.86	20,926.57	1.33	23,072.50	1.67	24,811.79	1.75
合计	1,514,640.38	100.00	1,570,402.59	100.00	1,382,097.50	100.00	1,418,971.58	100.00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8,971.58 万元、1,382,097.50 万元、1,570,402.59 万元和 1,514,64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40%、36.72%、38.48%和 35.88%。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与其主要从事能源电力的行业特征相符。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分布于从事水电、火电板块运营的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278.18 万元、262,546.73 万元、286,066.82 万元和 287,914.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6.98%、7.01%和 6.82%,均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40,268.55 万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将部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所致,上述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206,433.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广安爱众	21,212.86	17,373.00
长虹佳华	9,246.20	6,351.91
交通银行	4,616.41	4,874.00
盘江股份	4,507.14	6,543.87
岷江水电	2,784.56	1,866.00

表 6-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或减少	2015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国电大渡河公司	143,465.56	12,190.00	155,655.56
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有限公司	24,582.71	-	24,582.71
四川煤气化有限公司	11,415.00	-	11,415.0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有限公司	5,361.92	-	5,361.92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2013-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4：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4.35	33.12	592,106.56	28.62	622,700.45	28.61	695,054.24	3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170.17	66.88	1,476,472.50	71.38	1,554,090.19	71.39	1,608,014.37	69.82
负债合计	2,193,684.52	100.00	2,068,579.05	100.00	2,176,790.64	100.00	2,303,068.6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03,068.60万元、2,176,790.64万元、2,068,579.05万元和2,193,684.52万元，自2014年开始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82%、71.39%、71.38%和66.88%，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3-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18%、28.61%、28.62%和33.12%，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等构成。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2013-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5: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97,128.01	27.13	60,271.50	10.18	95,918.00	15.40	176,623.00	25.41
应付账款	137,029.26	18.86	140,519.98	23.73	93,811.73	15.07	115,469.64	16.61
预收款项	115,679.32	15.92	55,149.71	9.31	59,109.98	9.49	33,042.83	4.75
其他应付款	80,607.90	11.10	85,288.82	14.40	89,100.54	14.31	86,123.31	1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5.96	13.49	161,184.88	27.22	214,240.00	34.40	174,397.50	25.09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4.35	100.00	592,106.56	100.00	622,700.45	100.00	695,054.2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95,054.24 万元、622,700.45 万元、592,106.56 万元和 726,514.35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72,353.78 万元, 减幅为 10.41%, 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的减少。2015 年末, 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30,593.89 万元, 降幅为 4.91%,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6 年 9 月末, 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407.79 万元, 增幅为 22.70%, 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623.00 万元、95,918.00 万元、60,271.50 万元和 197,128.01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1%、15.40%、10.18% 和 27.13%。

表 6-26: 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9,074.51	29,500.00	15,900.00	44,9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信用借款	153,753.50	25,771.50	74,018.00	116,723.00
合计	197,128.01	60,271.50	95,918.00	176,623.00

2)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69.64 万元、93,811.73 万元、140,519.98 万元和 137,02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15.07%、23.73%和 18.86%。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0,519.9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6,708.25 万元，增幅为 49.78%，主要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燃气电站完工投产预转固暂估 61,735.15 万元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6-27：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61,735.15	1 年以内	43.93	燃气电站完工投产预转固暂估
暂估应付款	21,157.00	3 年以上	15.06	工程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24.43	1-2 年	4.86	工程款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605.56	1-2 年	2.57	工程款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23.00	1 年以内	0.51	购粉煤灰款
合计	94,045.13		66.93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无重大不利变化。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397.50 万元、214,240.00 万元、161,184.88 万元和 97,98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9%、34.40%、27.22%和 13.49%。2014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长 39,842.50 万元，增幅 22.85%，主要系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到期的“05 川投债（10 年期）”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2015 年末，公司较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53,055.12 万元，降幅为-24.76%，主要系发行人已偿还该科目部分到期债务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减少 63,198.92 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123.31 万元、89,100.54 万元、85,288.82 万元和 80,607.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9%、14.31%、14.40%和 11.10%。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无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8：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930,305.80	63.41	946,133.60	64.08	1,012,203.00	65.13	1,075,804.23	66.90
应付债券	410,000.00	27.94	410,000.00	27.77	410,000.00	26.38	458,314.26	2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170.17	100.00	1,476,472.50	100.00	1,554,090.19	100.00	1,608,014.37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75,804.23 万元、1,012,203.00 万元、946,133.60 万元和 930,305.80 万元，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从而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 6-29：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4,260.00	500,310.00	572,800.00
抵押借款	223,896.00	227,664.39	237,000.00
保证借款	202,156.87	277,851.78	240,075.00
信用借款	15,820.73	6,376.83	25,929.23
合计	946,133.60	1,012,203.00	1,075,804.23

注：质押借款中的质押物为电费收费权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无重大不利变化。

2) 应付债券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58,314.26万元、410,000.00万元、410,000.00万元和410,000.00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3年末减少48,314.26万元，减幅为10.54%，主要系当年偿还7.00亿元中期票据所致。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30：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05 川投债-15 年期	100,000.00	2005/11/04	15 年	100,000.00
13 川投 MTN001	140,000.00	2013/08/28	5 年	140,000.00
13 川投 01	170,000.00	2014/04/17	5 年	170,000.00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31：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33.02	172,854.09	124,834.87	154,2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4.34	144,356.44	-64,473.15	-125,2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5,148.95	-344,203.09	-46,705.24	58,578.83

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82.50	-26,898.08	13,661.80	87,537.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217.28 万元、124,834.87 万元、172,854.09 万元和 227,833.02 万元，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生成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之后仍有部分剩余，可用于偿还债务及其他投资活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2.69 万元、-64,473.15 万元、144,356.44 万元和 -67,044.34 万元。2013-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1）雅砻江公司近年来新建水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均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资本金投入；（2）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川投能源公司取得 29.52 亿元现金分红以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7,04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内投资收回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78.83 万元、-46,705.24 万元、-344,203.09 万元和 -75,148.95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05,284.07 万元，主要系当年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大幅度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97,497.8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归还 10.00 亿元企业债券；（2）2014 年川投能源公司成功发行 17.00 亿元公司债券而本年内发行人无债券发行；（3）川投能源公司提高本年内分红金额，对少数股东的分红较 2014 年度增加从而导致 2015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5,148.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

不利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32：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年9月/1-9月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5	1.05	1.19	1.01
速动比率	0.93	0.89	0.92	0.76
资产负债率(%)	43.40	43.99	48.29%	55.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13	5.39	3.41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2%、48.29%、43.99% 和 43.40%，呈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稳健。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9、1.05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92、0.89 和 0.93，呈相对平稳的态势。由于公司主营能源电力等业务，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2013-201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1、5.39 和 6.13，呈现出逐步上升的态势。未来随着雅砻江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 6-33：2013-2015 年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7	5.25	7.10

存货周转率	3.17	2.27	2.48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3	0.1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3-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0、5.25、5.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8、2.27、3.1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6、0.13、0.1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能源行业的特性相符。2013-2015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表 6-34：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6,820.15	95.00	583,546.86	91.50	510,609.80	94.41	598,602.61	96.30
-能源板块	229,620.54	45.75	376,460.40	59.03	367,373.33	67.93	405,361.22	65.21
-工业板块	96,010.90	19.13	68,611.48	10.76	78,326.36	14.48	105,435.98	16.96
-基础设施板块	33,179.98	6.61	43,245.78	6.78	41,072.08	7.59	37,253.13	5.99
-城市服务板块	118,008.73	23.51	95,229.20	14.93	23,838.03	4.41	50,552.28	8.13
其他业务收入	25,096.43	5.00	54,178.57	8.50	30,237.91	5.59	22,979.68	3.70
营业收入合计	501,916.57	100.00	637,725.43	100.00	540,847.71	100.00	621,582.29	100.00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1,582.29万元、540,847.71万元、637,725.43万元以及501,916.5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能源板块收入、工业板块收入、基础设施板块收入和城市服务板块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板块，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分别为405,361.22万元、367,373.33万元、376,460.40万元和229,620.54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1%、67.93%、59.03% 和 45.75%。2014 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7,987.89 万元，降幅为 9.37%，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集团所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087.07 万元，主要系川投气电公司两台发电机组本年内正式投产运营实现售电收入所致。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工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105,435.98 万元、78,326.36 万元、68,611.48 万元和 96,010.90 万元，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工业板块主要产品铁合金的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缩减铁合金生产规模所致。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基础设施板块收入分别为 37,253.13 万元、41,072.08 万元、43,245.78 万元和 33,179.98 万元，2013-2015 年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运营主体川投水务公司供水、供气能力逐步提升，且售水、售气价格不断提升所致。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城市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0,552.28 万元、23,838.03 万元、95,229.20 万元和 118,008.73 万元。2014 年公司城市服务板块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6,714.25 万元，降幅为 52.84%，主要系当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城市服务板块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1,391.17 万元，增幅为 299.48%，主要系下属三级子公司四川展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飞实业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城市服务板块新增了 PPP 业务收入，导致该板块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表 6-35：公司 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87,695.38	94.78	457,512.46	90.42	364,125.33	93.51	422,788.29	95.66
-能源板块	164,528.95	40.22	271,633.49	53.69	242,519.88	62.28	258,031.50	58.38
-工业板块	88,573.57	21.65	70,152.36	13.87	78,025.65	20.04	102,703.39	23.24

-基础设施板块	18,097.78	4.42	24,350.94	4.81	22,074.83	5.67	20,884.50	4.73
-城市服务板块	116,495.08	28.48	91,375.67	18.06	21,504.97	5.52	41,168.90	9.31
其他业务成本	21,370.13	5.22	48,453.83	9.58	25,271.93	6.49	19,183.77	4.34
营业成本合计	409,065.51	100.00	505,966.29	100.00	389,397.26	100.00	441,972.06	100.00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41,972.06万元、389,397.26万元、505,966.29万元和409,065.51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表 6-36：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89,124.77	126,034.40	146,484.47	175,814.32	18.69	21.60	28.69	29.37
-能源板块	65,091.59	104,826.91	124,853.45	147,329.72	28.35	27.85	33.99	36.35
-工业板块	7,437.33	-1,540.88	300.71	2,732.59	7.75	-2.25	0.38	2.59
-基础设施板块	15,082.20	18,894.84	18,997.25	16,368.63	45.46	43.69	46.25	43.94
-城市服务板块	1,513.65	3,853.53	2,333.06	9,383.38	1.28	4.05	9.79	18.56
其他业务	3,726.30	5,724.74	4,965.98	3,795.91	14.85	10.57	16.42	16.52
合计	92,851.06	131,759.14	151,450.45	179,610.23	18.50	20.66	28.00	28.90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90%、28.00%、20.66%和18.50%，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在于：（1）火电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之一的川投气电公司两台机组本年内正式投入运营，大幅度增加了能源板块的营业成本，降低了能源板块的毛利润；（2）展利实业公司大力开展毛利率较低的铜贸易业务，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较2014年出现大幅度增长。2016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7：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销售费用	9,058.10	1.80	11,561.60	1.81	13,064.61	2.42	16,157.02	2.60
管理费用	31,424.06	6.26	37,605.84	5.90	41,545.75	7.68	39,966.54	6.43
财务费用	53,988.67	10.76	75,777.85	11.88	93,674.50	17.32	95,699.86	15.40
期间费用合计	94,470.84	18.82	124,945.29	19.59	148,284.85	27.42	151,823.42	24.43
营业收入	501,916.57	100.00	637,725.43	100.00	540,847.71	100.00	621,582.29	100.00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51,823.42万元、148,284.85万元、124,945.29万元和94,470.84万元，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管控能力在逐年提升。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4.43%、27.42%、19.59%及18.82%，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主要为公司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所对应的利息支出。

4、重大投资收益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12.00万元、383,312.09万元、412,151.41万元和295,166.11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9.62%、105.86%、101.85%和101.4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水电及火电子公司，如雅砻江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神华四川公司等。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投资收益金额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3,342.26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190.00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8,955.58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5,563.6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4,575.60
投资收益前 5 名合计	404,627.10

5、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2013-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565.81万元、8,159.50万元、7,406.89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96%、2.25%、1.83%和0。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性逐步降低。

6、非经常性损益

2013-2015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05.43万元、3,087.29万元和6,125.5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4%、0.85%和1.51%。

表 6-3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1.28	412.42	3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0.16	6,762.13	5,565.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238.9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2	1,458.84	-20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48	-4,278.06	-3,258.74
所得税的影响数；	-2,041.84	-1,029.10	-535.14
合计	6,125.54	3,087.29	1,605.43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根据发行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川投集团的发展战略是：服务四川经济，做强能源支柱产业，做大公用事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实现代金融业，做活资产业务，根据需要做好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主导作用。

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将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有进有退”的原则，退出不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资产，聚集能源、公用事业、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以及资产经营五大战略发展方向，形成“4+1”的产业发展格局。同时，根据四川经济发展需要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资本投资与运营管理，在每个业务方向形成若干市场经营实体。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参股水电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作为全国第四、四川省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截至2016年9月末，川投集团控股、参股电力装机容量3,682.97万千瓦，约占四川省6,000.00千瓦以上电厂装机总量的46.67%，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基本掌握了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在四川省发电企业中具有绝对领先优势。雅砻江干流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为3,000.00万千瓦，截至2016年9月末雅砻江公司已投产总装机达1,455.00万千瓦。2015年，发行人参股雅砻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7.33亿元。未来，随着雅砻江公司水电项目相继投产，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2）城市基础设施板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售气量分别为6,743.00万方、7,551.00万方、7,973.00万方和6,312.00万方，售水量分别为2,806.00万方、3,311.00万方、3,548.00万方和3,391.00万方，城市基础设施板块收入分别为37,253.13万元、41,072.08万元、43,245.78万元和33,179.98万元，2013-2015年均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四川省城市化建设进程的逐步推进，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板块的规模、收入、利润均有望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60,271.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1,184.88万元，长期借款946,133.60万元、应付债券410,000.00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为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1,821.91万元。

表 6-4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271.50	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34.72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84.88	9.93
长期借款	946,133.60	58.28
应付债券	410,000.00	25.2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34,111.61	2.58
合计	1,615,736.31	100.00

表 6-4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下(含一年)	224,205.10	13.88
一至三年(含三年)	302,580.58	18.73
三至五年(含五年)	385,915.03	23.88
五年以上	703,035.60	43.51
合计	1,615,736.31	100.00

表6-42：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贷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
信用借款	25,771.50	24,756.49	15,820.73	130,505.59	11.18
保证借款	3,000.00	66,524.00	202,156.87	207,524.00	17.77
抵押和/或质押借款	31,500.00	69,904.39	728,156.00	829,560.39	71.05
合计	60,271.00	161,184.88	946,133.60	1,167,589.98	100.00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4、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 6-43：发行人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合计	5,054,376.99	5,094,376.99
其中：流动资产	832,880.82	872,880.82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4.35	666,51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170.17	1,567,170.17
其中：应付债券	410,000.00	510,000.00
负债合计	2,193,684.52	2,233,68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692.47	2,860,69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376.99	5,094,376.99
资产负债率(%)	43.40	43.85
流动比率	1.15	1.31
速动比率	0.93	1.07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3.40% 上升至发行后的 43.85%，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5 上升至发行后的 1.31，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9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07。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川投集团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额	

嘉阳集团	2,100.00	2,100.00	2016.5.13-2017.5.14
川投峨铁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2.9-2017.2.5
	5,000.00	5,000.00	2016.2.10-2017.2.10
	5,000.00	5,000.00	2015.11.3-2016.11.3
	2,940.00	2,940.00	2016.9.6-2017.9.6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	138,000.00	2004.8.16-2023.3.26
川投气电公司	60,000.00	45,300.00	2013.2.1-2018.2.1
	50,000.00	38,700.00	2013.7.25-至川投气电公司与交通银行办妥电费收费权质押手续止
	50,000.00	46,000.00	
	5,000.00	200.00	2016.6.2-2017.6.2
	11,000.00	11,000.00	2016.7.19-2017.7.19
	18,000.00	18,000.00	2015.5.18-2020.5.18
	27,000.00	27,000.00	2015.12.2-2020.12.2

（二）其他或有事项

1、川投集团本部诉讼事项

（1）四川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担保责任案

2001年9月24日，川投集团与四川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向四川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80.00万元，并由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62.00万美元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协议书》经四川省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到期，四川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借款本息，川投集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用于贷款质押担保的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62.00万美元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此案由四川省高院指定眉山中院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雅安制浆造纸厂借款及川投集团担保责任案

1996年7月24日、1996年10月14日、1997年3月，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雅安制浆造纸厂签订借款合同，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雅安制浆造纸厂发放两笔美元贷款共91.00万美元，发放两笔人民币贷款共1,165.12万元，川

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雅安制浆造纸厂无力还款，遂成纠纷诉至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以（2006）川民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川投集团对前述借款和部分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川投集团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以（2007）民二终字第 42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如下：川投集团确认（2005）川民初字第 17 号存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仅享有对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权 3,300.00 万元；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确认在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42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仅享有债权 1,850.00 万元（承担的雅安制浆造纸厂借款担保责任 1,850.00 万元）；川投集团与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自愿将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冲抵后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偿还川投集团 1,450.00 万元。川投集团已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债权债务事项

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川投集团与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四份存款协议，本金共计 3,300.00 万元，存期 6 个月，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到期未能支付本息。1997 年 3 月 21 日，川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省电力开发公司向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存入 3,900.00 万元，期后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仅归还 805.00 万元，余 3,095.00 万元及利息未偿付。2004 年 12 月 28 日，川投集团及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共计 6,395.00 万元，利息 8,693.52 万元。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以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民商事案件暂不受理、审理和执行的通知书》（川高法[2005]506 号），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以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包括作为被告、第三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暂缓受理、已经受理的暂缓审理、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暂缓执行（包括暂缓进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川投集团已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方案及股权变更已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2 号）审核

批准，川投集团以原对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 26,417,900.25 元及对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股权中的 1,429,738.17 元，作价 27,847,638.42 元对新组建的四川省信托公司出资，占其股权的 2.1421%，四川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亿元。前述重组事项已于 2009 年 8 月经川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川投集董[2009]6 号）通过，及省国资委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50 号）。川投集团于 2009 年 9 月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了债务处置协议书及所有者权益处置协议书，协议还约定留存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股权 10,049,479.83 元，仍作为对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改制后的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资产管理公司尚未成立。

（4）四川嘉陵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川民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嘉陵公司向川投集团支付 20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罚息。2004 年 11 月，本公司向成都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2006 年成都市中院将此案指定彭州法院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和解结案，川投集团已收到四川嘉陵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代为支付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 422.20 万。

（5）金沙水泥、大地集团借款及担保案

1994 年川投集团与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水泥”）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先后借给该公司 1,770.00 万元。由于浙江大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于 2004 年底兼并了金沙水泥，大地集团作为金沙水泥的保证人在还款补充协议中签字，对金沙水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川投集团于 2009 年 7 月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沙水泥及担保人大地集团，法院受理后于 2009 年 8 月以大地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由，裁定中止对金沙水泥及大地集团的诉讼。川投集团立即向大地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大地集团管理人对利息 679.85 万元仍不予确认。201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地纸业（被告）破产重整计划。终止大地纸业（被告）破产重整程序。”2012 年，川投集团重新对金沙水泥、浙江大地纸业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浙江富阳法院一审判决金沙水泥归还本公司借款 1,020 万元，支付利息损失 217.66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计付从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确认川投集团对大地集团享有债权的清偿款为 153 万元。2014 年 2 月，浙江杭州中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6)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

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受理天威硅业控股股东天威保变提出的天威硅业破产申请。新津县法院依法指定了破产管理人，2015 年 5 月、2016 年 1 月分别召开了债权人会议。

川投集团向天威硅业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21,980,330.50 元，破产管理人审查认可的金额为 321,576,616.29 元，不予认可的金额为 403,714.21 元，不予认可的部分主要是因为管理人计算利息的方法与川投集团申报债权的利息计算方法有差异，对于川投集团支付的诉讼费和保全费未计算利息。

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债权部分（403,714.21 元），管理人对所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计息均是按照管理人所述标准进行计算，并无例外。对于诉讼费和保全费的利息，司法实践中一般不予考虑。而且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的清偿比例也不会太高，可能还无法抵销就此提出诉讼的成本。因此，川投集团决定对于未确认的债权部分不提起诉讼。

经破产管理人委托中介机构对天威硅业进行审计、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天威硅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588,049,544.96 元，负债 1,921,708,320.35 元，资产负债率 327%，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新津县法院依照《破产法》之规定，认为天威硅业已达到破产宣告的条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宣告天威硅业正式破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正在根据资产处置以及变价方案确保破产财产得以妥善清偿。

(7) 川投集团诉天威保变、工行保定朝阳支行、第三人岷江水电合同纠纷案

天威硅业控股股东天威保变指使天威硅业，在未取得另外两家股东川投集团、岷江水电的同意下，违法将天威硅业 18.34 亿元资产（含设备、土地、房产等）抵押给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天威保变委托贷款约 8.53 亿元）。

天威保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恶意串通操控天威硅业，将其资产私自抵

押，直接削弱天威硅业偿债能力，严重侵犯了公司小股东利益。天威保变并以债权人身份向新津县法院申请天威硅业破产，因此川投集团拟采取诉讼方式主张上述抵押行为应属无效，制止大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重新返还 18.34 亿元资产到天威硅业，以保证我方利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受理了川投集团诉天威保变、工行保定朝阳支行、第三人岷江水电合同纠纷案，在答辩期内，天威硅业和天威保变等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5 年 9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四川高院移送新津县法院审理。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案已在新津县法院受理立案。

经过三次庭前证据交换，本案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新津县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川投集团胜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2、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2007 年 8 月 30 日及 2008 年 6 月 11 日，川投集团子公司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贸”）与四川佳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公司”）签订了两个合作经营协议，分别投入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川投国贸分期向佳卓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合作资金，由佳卓公司为主进行煤炭制品、建筑材料产品的经营，每个经营周期为 2.5 个月，期满结算一次并进行利润分配，合作经营利润的实现方式是双方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往来，当川投国贸取得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低于每个经营周期内投入资金总额的 3% 时，由佳卓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四川省波姬红酒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7 年 8 月 3 日的净资产 3,833.40 万元对佳卓公司应当支付给川投国贸的各经营周期利润及合作期满后应返还的经营资金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佳卓公司法人代表李志刚以其个人所持江油市富贵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川投国贸提供的经营资金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合作期限到期后，川投国贸与佳卓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 日，另签署了两份协议，合作期限分别延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 月 1 日，同时将合作经营本金调整为 2,000 万元，合作经营利润率调整为 3.60%，其余保持不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佳卓公司尚有合作资金 2,000 万元未归还川投国贸。川投

国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以佳卓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刚、四川省波姬红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成都市公安局报案，成都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李志刚被判无罪释放，2015 年 3 月，川投国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佳卓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要求李志刚、李涛、赵雷李、胡世其等八人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起诉日，佳卓公司归还原告合作资金 420 万元，尚有合作资金 1,780 万元未归还；支付川投国贸合作利润共计 8,305,457.01 元，尚欠合作利润 1,958,400.00 元。2015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成民初字第 1279 号）后，川投国贸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对李志刚、李涛、赵雪李、胡世其等 7 人的五套住房和三个车位进行了查封；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对波姬红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进行了查封。2015 年 8 月成都市检察院撤回抗诉，案件就完全是法律纠纷的民事案。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民事案处于审理阶段，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0 年 7 月 15 日，川投国贸与海南军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军海”）签定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约定由川投国贸向海南军海提供采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建筑材料款，以双方确定的采购价加价 12% 结算，海南军海应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将全部货款偿还川投国贸，否则应承担每日千分之二之滞纳金，同时，川投国贸与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泰公司”）签定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材料款和滞纳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川投国贸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海南军海和卓泰公司，申请海南军海支付川投国贸公司货款 400 万元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违约金 299.40 万元，申请卓泰公司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海南军海和卓泰公司承担。2013 年 8 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调，各方解达成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军海尚欠川投国贸 300 万元，由于海南军海债权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川投国贸针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川投集团子公司展利国际所属四川展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展飞实业公司”)与四川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业科技公司”)分别签订了560吨与453吨的黄磷供销合同(合同规定滞纳金0.5%每天,但是实际执行是按照2%每月执行),四川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辰实业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并出具了担保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帝业科技公司尚欠货款及滞纳金10,903,029.00元,其中货款9,085,858.00元,滞纳金1,817,171.00元。展飞实业公司针对帝业科技公司上述欠款于2014年11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12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帝业科技和林辰实业公司名下10,903,029.00元的房产。展飞实业公司于2014年对应收帝业科技公司货款9,085,858.0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表 6-45: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163.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存货	43,435.5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9,628.6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6,802.8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142.99	借款抵押
合计	205,173.42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除以上披露的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出具并提交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一)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表 7-1：发行人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万元）
川投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锦江支行	2017.6.25	20,000.00
	工商银行春熙支行	2017.6.25	20,000.00
	交行省分行	2017.6.25	4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2017.6.25	20,000.00
川南发电公司	光大银行光华支行	2017.4.27	1,300.00
		2017.6.14	4,700.00
	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017.5.12	2,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	15,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6	15,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3	15,000.00
	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017.9.20	5,000.00
	交行泸州分行	2017.11.8	2,500.00
	银团借款	2017.6.5	5,000.00

		2017.9.5	5,000.00
		2017.12.5	5,000.00
	招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5.27	1,131.64
		2017.8.27	1,131.64
		2017.11.27	1,131.64
	交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6.15	849.01
		2017.9.15	849.01
		2017.12.15	849.01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4.15	5,287.32
		2017.7.15	1,224.49
		2017.10.15	1,213.61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9.13	1,735.88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5.10	1,735.88
		2017.8.10	1,735.88
川投气电公司	工行达州分行	2017.6.2	200.00
	工行达州分行	2017.5.24	3,333.00
		2017.11.24	3,333.00
	工行达州分行	2017.5.24	1,538.46
		2017.11.24	1,538.46
	邮政银行成都水碾河支行	2017.6.21	2,000.00
		2017.12.21	2,000.00
	交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7.7.5	1,500.00
		2017.12.5	1,5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5	2,693.64
		2017.11.15	2,741.3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4,033.88
	君创国际金融租赁公司	2017.3.25	447.38
		2017.6.25	452.95
		2017.9.25	458.60
		2017.12.25	464.31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1.9	1,659.10
2017.4.9		1,675.14	
2017.10.9		1,630.68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1.21	1,659.10	
	2017.4.21	1,675.14	
	2017.10.21	1,630.68	
合计			232,539.86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

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上表中所列示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则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以能源产业为支柱,打造产融一体的综合投资控股集团作为发展愿景,积极投入四川重点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布局能源、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服务等领域步伐的加快,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3.40%上升至发行后的43.8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3.12%降至发行后的29.8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6.88%增加至发行后的70.16%,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15倍提高至1.31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

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上述召开情形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发行人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

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程序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决策机制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

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发行人；
- (2)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本次债券担保人；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

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 199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1993 年末成立公司，1996 年改制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04 年 12 月获得创新试点资格。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76；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776。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投行业务、经纪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均位居市场前列。

广发证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区域，现有证券营业部 200 余家，数量位列全国前三。广发证券旗下主要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并持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跨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领域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受托管理人被公司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高加宽、杨冬晨、米捷、石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愿意接受聘任。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4、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 5、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 7、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

事项。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做好流动资产变现的相关准备工作。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

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0；

18、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9、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4) 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

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三）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2、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迟延履行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6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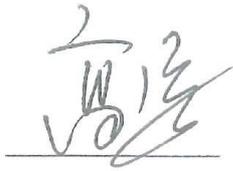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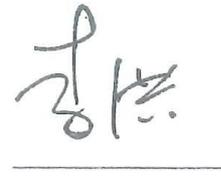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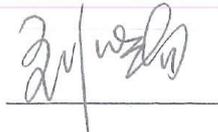
刘国强



高淳



李洪



刘晓杨



李文志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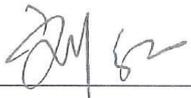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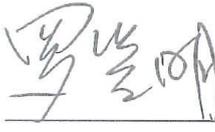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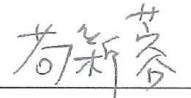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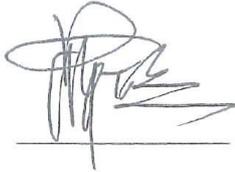

罗贤明


苟新蓉


金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页)

除董事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东兵



郑世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高加宽
高加宽

杨冬晨
杨冬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加宽 | 杨冬晨

高加宽

杨冬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黄嘉瑜

黄嘉瑜

杨思永

杨思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隽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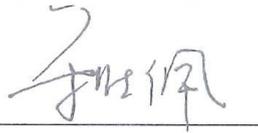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16年10月2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字：



梁晓佩



夏敏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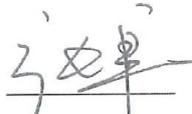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卓


尹清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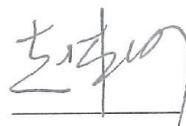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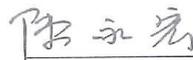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 军


赵本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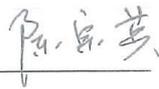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宗英



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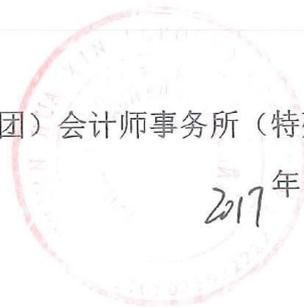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4月 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川投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联系人：黄劲、李涛

联系电话：028-86098801

传真：028-86098800

网址：www.invest.com.cn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潘科、高加宽、杨冬晨、米捷、石哲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网址：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